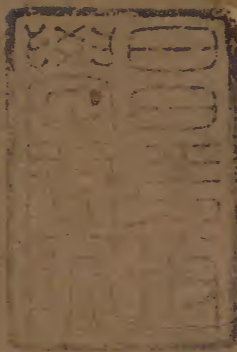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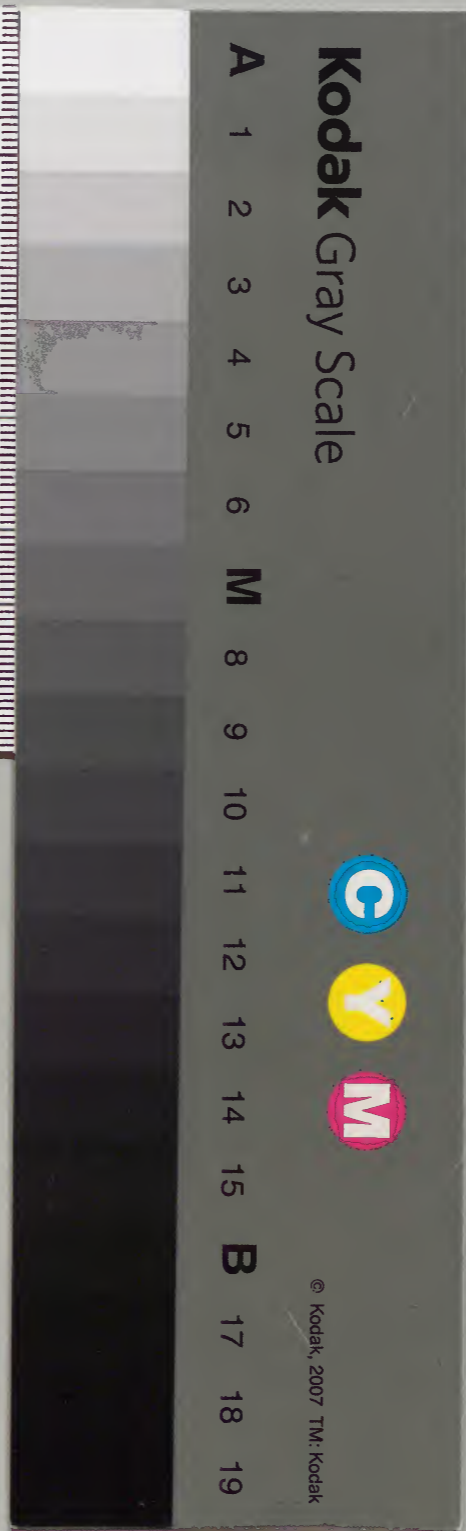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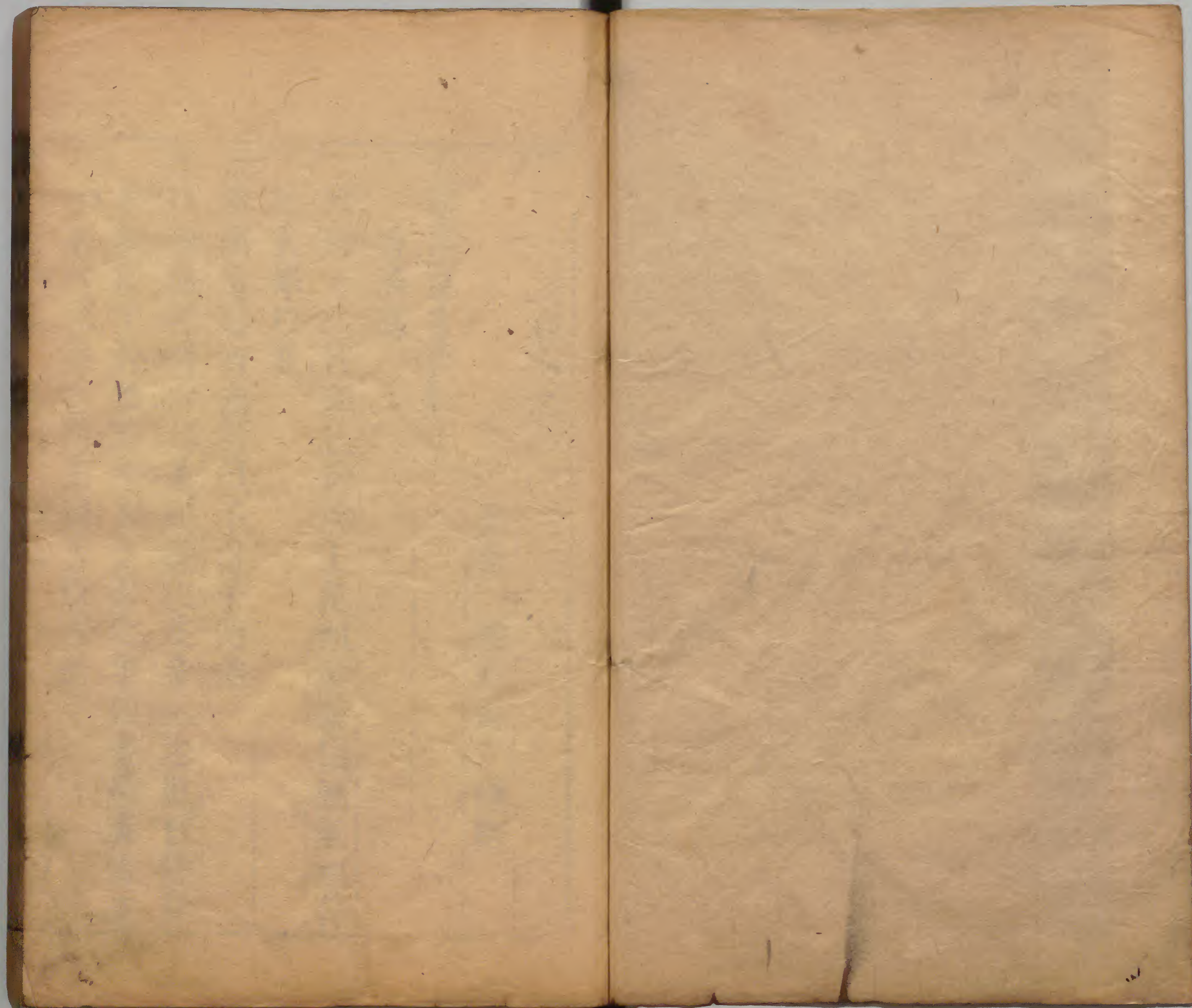


|     |   |   |    |
|-----|---|---|----|
| 漢書門 |   |   |    |
| 二   | 三 | 二 | 八  |
| 九   | 二 | 〇 | 八  |
| 冊   | 架 | 函 | 號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二    | 二 | 二 | 漢  |
| 九    | 五 | 二 | 書  |
| 五    | 九 | 二 |    |
| 函    | 架 | 冊 | 號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2228 |
| 冊數   | 59( 3) |
| 函號   | 295 55 |





皇明世法錄卷之一

淺草書庫

史臣 陳仁錫 謹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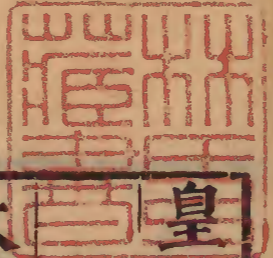
太祖高皇帝寶訓

論治道

戊戌十二月癸巳辟儒士范祖幹葉儀既至。祖幹持大學以進。

太祖問治道何先。對曰。不出乎此書。

太祖命祖幹剖析其義。祖幹以為帝王之道。自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後可以言治。



皇明世法錄 卷一  
太祖曰。聖人之道。所以爲萬世法。吾自起兵以來。號令賞罰。一有不平。何以服衆。夫武定禍亂。文致太平。悉此道也。甚加禮貌。命二人爲諮議。儀以疾辭。祖幹亦以親老辭。

太祖皆許之。

丙午三月甲辰

太祖謂太史令劉基。起居注王禕曰。天下兵爭。民物剗殘。今土地漸廣。戰守有備。治道未究。甚切于心。基對曰。戰守有備。治道必當有所更革也。

太祖曰。喪亂之後。法度縱弛。當在更張。使紀綱正而條目舉。然必明禮義。正人心。厚風俗。以爲本也。禕對曰。昔湯正桀之亂。而修人紀。武王正紂之亂。而叙彝倫。

主上之言。誠昭合於前古也。

吳元年十月癸丑。右御史大夫鄧愈等各言便宜事。

太祖覽之。謂愈等曰。治天下當先其重且急者。而後及其輕且緩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衣食給而民生遂。教化行而習俗美。足衣食者。在於勸農桑。明教化者。在於興學校。學校興則

皇明世法錄 卷一 二  
君子務德。農桑舉則小人務本。如是爲治。則不勞而政舉矣。今卿輩所言。皆國家之不可闕者。但非所急。卿等國之大臣。於經國之道。庇民之術。尚當爲予盡心焉。

洪武元年正月丁丑

太祖御奉天殿。大宴羣臣。宴罷。因召羣臣論之。曰。朕本布衣。以有天下。寔繇天命。當羣雄初起。所在剽掠。生民惶惶。不保朝夕。朕見其所爲非道。心常不然。旣而與諸將渡江。駐兵太平。深思愛民安天下之道。自是十有餘年。收攬英雄。征伐四克。賴諸將

輔佐之功。尊居天位。念天下之廣。生民之衆。萬幾方殷。朕中夜寢不安枕。憂懸于心。御史中丞劉基對曰。往者四方未定。勞煩

聖慮。今四海一家。宜少紓其憂。

太祖曰。堯舜聖人。處無爲之世。尚且憂之。矧德匪唐虞。治非雍熙。天下之民。方脫剝殘。其得無憂乎。夫處天下者。當以天下爲憂。處一國者。當以一國爲憂。處一家者。當以一家爲憂。且以一身與天下國家言之。一身小也。所行不謹。或致顛蹶。所養不謹。或生疾疾。况天下國家之重。豈可頃刻而忘警畏。

耶。

戊寅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成周之時。治掌於冢宰。教掌於司徒。禮掌於宗伯。政掌於司馬。刑掌於司寇。工掌於司空。故天子總六官。六官總百執事。大小相維。各有攸屬。是以事簡而政不紊。故治。秦用商鞅。變更古制。法如牛毛。暴其民甚。而民不從。故亂。卿等任居宰輔。其振舉大綱。以率百寮。贊朕爲治。

四月丙辰

太祖謂侍臣曰。吾見史傳所書。漢唐末世。皆爲宦官敗蠹。不可拯救。未嘗不爲之惋歎。此輩在人主之側。日見親信。小心勤勞。如呂強張承業之徒。豈得無之。但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之深戒。其在宮禁止。可使之供洒掃。給使令。傳命令而已。豈宜預政典兵。漢唐之禍。雖曰宦官之罪。亦人主寵愛之使然。向使宦官不得典兵預政。雖欲爲亂。其可得乎。

七月辛巳

太祖與侍臣論及創業之難。

太祖曰。朕賴將帥之力。掃除禍亂。以成大業。今四海

漸平。朕豈不欲休養。以自娛。然所畏者天。所懼者民。苟所爲一有不當。上違天意。下失民心。馴致其極。而天怒人怨。未有不危亡者矣。朕每念及之。中心惕然。

十月己卯。民有告富人謀反者。命御史臺臣刑部。勘問皆不實。臺臣言告者事在赦前。宜編戍遠方。刑部言當抵罪。

太祖以問秦裕伯。對曰。元時凡告謀反不實者。罪止杖一百。以開來告之路。

太祖曰。不然。姦徒若不抵罪。天下善人。爲所誣多矣。自今凡告謀反不實者抵罪。有司著爲令。

洪武二年正月庚子

太祖御奉天門。召元之舊臣。問其政事得失。馬翼對曰。元有天下。以寬得之。亦以寬失之。

太祖曰。以寬得之。則聞之矣。以寬失之。則未之聞也。夫步急則躓。弦急則絕。民急則亂。居上之道。正當用寬。但云寬則得衆。不云寬之失也。元季君臣耽於逸樂。循至淪亡。其失在於縱。元寔非寬也。大抵聖王之道。寬而有制。不以廢棄爲寬。簡而有節。不以慢易爲簡。施之適中。則無弊矣。

洪武四年六月庚戌

太祖御奉天門。謂吏部尚書詹同曰。論行事於目前。不若鑒之往古。卿儒者宜知古先帝王爲治之道。試爲朕言之。同對曰。古先帝王之治。無過於唐虞三代。可以爲法也。

太祖曰。三代而上。治本於心。三代而下。治由於法。本於心者。道德仁義。其用爲無窮。由乎法者。權謀術數。其用蓋有時而窮。然爲治者。違乎道德仁義。必入乎權謀術數。甚矣擇術不可不慎也。

洪武十一年三月壬午

太祖謂禮部臣曰。周書有言。人無於水鑒。當於民監。人君深居獨處。能明見萬里者。良繇兼聽廣覽。以達民情。胡元之世。政專中書。凡事必先關報。然後奏聞。其君又多昏蔽。是致民情不通。尋至大亂。深可爲戒。大抵民情幽隱。猝難畢達。苟忽而不究。天下離合之機。係焉。甚可畏也。所以古人通耳目于外。監得失於民。有見於此矣。爾禮部其定奏式。申明天下。

洪武十二年三月己巳

太祖與禮部尚書朱夢炎論治民之道。



太祖曰。君之於民。猶心於百體。心得其養。不爲淫邪所干。則百體皆順令矣。苟無所養。爲衆邪所攻。則百病生焉。爲君者能親君子。遠小人。朝夕納誨。以輔其德。則政教修而恩澤布。人固有不信而信。不令而從者矣。若惑於儉壬。荒於酒色。必怠於政事。則君德乖而民心離矣。天下安得而治。夢炎對曰。陛下所論甚切。實帝王爲治之要。

十一月己亥

太祖御奉天門。視朝畢。顧謂翰林侍制吳沈曰。人主治天下。進賢納諫。二者甚切要事也。沈對曰。誠如

聖論。但求之於古。能行者亦鮮。是以亂日常多。治日常少。

太祖曰。使其真知賢者能興其國。何有不好。真知諫者在於忠已。何有不納。唯其知之不真。是以於已難入。若誠能好賢。則不待招揀。而賢者自至。誠能納諫。則不待旌賞。而諫者必來。沈對曰。

陛下此言。誠國家興治之要。

洪武十三年六月庚申朔

太祖謂侍臣曰。人主能清心寡欲。常不忘博施濟衆之意。庶幾民被其澤。侍臣對曰。

陛下此心。卽天地之心也。惟人主之心無欲。故能明斷萬事。萬事理。則天下生民受其福。

太祖曰。人之不能明斷者。誠以欲害之也。然明斷亦不以急遽苛察爲能。苟見有未至。反損人君之明。求之太過。則虧人君之量。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乙巳。蘇州府民有上治安六策者。

太祖覽之。以示近臣曰。此人有忠君愛國之心。但於理道未明耳。蓋人主之心。當以愛物爲主。治國之道。當以用賢爲先。致治在得人。不專恃法。今此人

首言用法。不知務矣。

洪武十七年三月甲辰

太祖諭侍臣曰。天下無難治。惟君臣同心一德。則庶事理而兆民安矣。唐虞三代之時。君臣同心一德。故能致雍熙太和之盛。後世庸主治不師古。君臣之間。動相猜疑。以致上下乖隔。情意不孚。君有所爲而臣違之。臣有所論而君拂之。如此欲臻至治。何可得也。朕今簡用賢能。以任天下之政。思與卿等同心一德。協於政治。以康濟斯民。卿等勉之。以副朕懷。羣臣皆頓首謝。

七月戊戌

太祖御東閣。翰林待詔朱善等侍。

太祖曰。人君能以天下之好惡爲好惡。則公以天下之智識爲智識。則明。又曰。人之常情。多矜以能。多言人過。君子則不然。揚人之善。不矜己之善。貸人之過。不貸己之過。又曰。萬事不可以耳目察。惟虛心以應之。萬方不可以智力服。惟誠心以待之。善等頓首稱善。

八月丙寅朔

太祖謂廷臣曰。治天下者。不盡人之財。使人有餘財。

不盡人之力。使人有餘力。斯二者人皆知之。至於不盡人之情。使人得以適其情。人或未知也。夫使人得以適其情者。不以吾之所欲。而妨人之所欲。蓋求竭吾之所欲者。所求必得。而所禁必行。如此則人有不堪。於是求有所不得。禁有所不止。則下之奉上者。其情竭。而上之待下者。其情踈矣。上下之情乖。而國欲治者。未之有也。

十一月乙丑

太祖御東閣。從容謂侍臣曰。責難之辭。人所難受。明君受之爲無難。諂諛之語。人所易從。昏主信之爲

易入。朕觀唐虞君臣賡歌。責難之際。氣象雍容。後世以諂諛相勸。如陳後主江總輩。汗穢簡策。貽訕千古。此誠可爲戒。右春坊右贊善董倫對曰。誠如陛下所論。惟明主則能慎擇。

太祖曰。責難不入於昏君。而諂諛難動于明主。人臣以道事君。惟在守之以正。若患得患失。則無所不至矣。

洪武十八年九月庚午

太祖御華蓋殿。命文淵閣大學士朱善講周易至家人。

太祖曰。齊家治國。其理無二。使一家之間。長幼內外。各盡其分。事事循理。則一家治矣。一家既治。達之一國。以至天下。亦舉而措之耳。朕觀其要。只在誠實。而有威嚴。誠則篤親愛之恩。嚴則無閨門之失。善對曰。誠如聖論。

洪武十九年正月己巳

太祖與侍臣論治道。

太祖曰。治民猶治水。治水者順其勢。治民者順其情。人情莫不好生惡死。當省刑罰。息干戈。以保之。莫不厭貧喜富。當重農時。薄賦歛。以厚之。莫不好佚。

惡勞。當簡興作。節徭役以安之。若使之不以其時。用之不以其道。但抑之以威。迫之以力。強其所不欲。而求其服從。是猶激水過顙。非其性也。

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壬子

太祖御謹身殿觀大學之書。謂侍臣曰。治道必先於教化。民俗之善惡。卽教化之得失也。大學一書。其要在於修身。身者教化之本也。人君身修而人化之。好仁者恥於爲不仁。好義者恥於爲不義。如此。則風俗豈有不美。國家豈有不興。苟不明教化之本。致風陵俗替。民不知趨善。流而爲惡。國家欲長治久安。不可得也。

洪武二十五七月庚辰朔

太祖御右順門。與侍臣論治道。因及理亂。

太祖曰。爲治之道有緩急。治亂民不可急。急之則益亂。撫治民不可擾。擾之則不治。故烹鮮之言。雖小。可以喻大。治繩之說。雖淺。可以喻深。侍臣對曰。誠如聖諭。

洪武二十七年正月辛酉

太祖退朝。顧謂翰林學士劉三吾曰。朕歷年久而益懼者。恐爲治之心有懈也。懈心一生。百事皆廢。坐

民休戚係焉。故日慎一日。惟恐弗及。如是而治效猶未臻。甚矣爲治之難也。自昔先王之治。必本於愛民。然愛民而無實心。則民必不蒙其澤。民不蒙其澤。則衆心離於下。積怨聚於上。國欲不危難矣。朕每思此。爲之惕然。

三月辛丑

太祖謂侍臣曰。人主之聰明。不可使有壅蔽。一有壅蔽。則耳目聾瞽。天下之事。俱無所達矣。翰林學士劉三吾對曰。人君惟博采衆論。任用賢能。則視聽廣而聰明無所蔽。若信任儉邪。隔絕賢路。則視聽

偏而聰明爲所蔽矣。

太祖曰。人主以天下之耳目爲視聽。則是非無所隱而賢否自見。昔唐玄宗內惑於聲色。外蔽於權奸。以養成安史之亂。及京師失守。倉皇出幸。雖田夫野老。皆能爲言。其必有今日者。玄宗雖恍然悔悟。亦已晚矣。夫以田夫野老皆知。而玄宗不知。其蔽於聰明甚矣。使其能廣視聽。任用賢能。不爲邪佞所惑。則亂何從生矣。

敬天

洪武元年正月甲戌

太祖將告祀南郊。戒飭百官執事曰。人一心對越上帝。毫髮不誠。怠心必乘其机。瞬息不敬。私欲必投其隙。夫動天地。感鬼神。惟誠與敬耳。人莫不以天之高遠。鬼神幽隱。而有忽心。然天雖高。所鑒甚邇。鬼神雖幽。所臨則顯。能知天人之理不二。則吾心之誠敬。自不容於少忽矣。今當大祀。百官執事之人。各宜慎之。

洪武二年三月戊戌。翰林學士朱升等奉勅撰齋戒文進

上曰。凡祭祀必先齋戒。而後可以感動神明。戒者禁止其外。齋者整齊其內。沐浴更衣。出宿外舍。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疾。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此則戒也。專一其心。嚴畏敬慎。不思他事。苟有所思。卽思所祭之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精白一誠。無須臾間。此則齋也。大祀齋戒七日。前四日爲戒。後三日爲齋。中祀戒五日。前三日爲戒。後二日爲齋。旣進覽。

太祖曰。凡祭祀天地。社稷。宗廟。山川。等神。是爲天下生靈祈福。宜下令百官一體齋戒。若自有所禱於天地百神。不關於民者。恐百官齋戒不致專精。則

不下令。又謂省部臣曰。朕每祭享天地百神。惟伸吾感戴之意。禱祈福祉。以佑生民。未嘗敢自徼惠也。且齋戒所以致誠。誠之至與不至。神之格與不格。皆係於此。故朕每致齋。不敢有一毫懈怠。今定齋戒之期。大祀以七日。中祀以五日。不無太久。大抵人心久則易怠。怠心一萌。反爲不敬。可止於臨祭齋戒三日。務致精專。庶幾可以感格神明矣。命太常著爲令。

五月癸卯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禮成。

太祖御便殿。謂侍臣曰。上天之命。朕不敢知。古人有言。天命不易。又曰。天命無常。以難保無常之天命。付驕縱淫佚之庸主。豈有不敗。朕嘗披覽載籍。見前代帝王當祭祀時。誠敬或有未至。必致非常妖孽。天命亦隨而改。每念至此。中心惕然。

十一月己巳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奉

仁祖淳皇帝配位。禮成。

太祖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既畢。出御奉天門。謂羣臣曰。祭祀在乎誠敬。不在乎物之豐薄。物豐矣。而誠有未至。神不享焉。物雖薄而誠至。神則享之。所謂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嘗聞以德受福。



未聞以物徼福者也。昔陳友諒服袞冕乘玉輅。豐牲帛而行郊祀之禮。彼恣行不道。毒虐生靈。積惡於已。而欲徼福於天。可乎。朕凡致祭。其實爲國爲民。非有私求之福。苟誠有未至。徒尚禮文。而欲徼福於已。豈不獲罪于天耶。

洪武四年十一月丙辰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禮成。

太祖謂羣臣曰。帝王奉天。以君臨兆民。當盡事天之道。前代或三歲一祀。或歷年不舉。今朕歲以冬至祀圜丘。夏至祀方丘。遵古典禮。將以報覆載之大

德。惟夙夜寅威。冀精神昭格。庶陰陽和。風雨時。以福斯民。羣臣咸頓首曰。陛下敬天勤民。古未有也。

洪武十年十月壬子。觀心亭成。太祖親幸焉。召致仕翰林學士承旨宋濂。語之曰。人心易放。操存爲難。朕日酌庶務。罔敢自暇自逸。况有事於天地廟社。尤用祗惕。是以作爲此亭。名曰觀心。致齋之日。端居其中。吾身在是。而吾心卽在是。却慮凝神。精一不二。庶幾無悔。卿爲朕記之。傳示來裔。

洪武二十年正月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禮成。天氣清明。

聖情悅豫。侍臣進曰。此

陛下敬天之誠所致。

太祖曰。所謂敬天者。不獨嚴而有禮。當有其實。天以子民之任。付於君。爲君者欲求事天。先必恤民。恤民者。事天之實也。卽如國家命人任守令之事。若不能福民。則是棄君之命。不敬孰大焉。又曰。爲人君者。父天。母地。子民。此職分之所當盡。祀天地。非祈福於已也。寔爲天下蒼生也。

孝思

甲辰四月乙未。中書省臣進宗廟祭享。及月朔薦新禮儀。

太祖御白虎殿。覽畢。退自殿西。步自戟門東。忽悲愴流涕。謂宋濂孔克仁曰。吾昔遭世艱苦。飢饉相仍。當時二親俱在。吾欲養而力不給。今賴祖宗之佑。化家爲國。而二親不及養。追思至此。痛何可言。因命并錄。

皇考妣忌日。歲時享祀以爲常。

吳元年四月辛亥

仁祖忌日

太祖詣廟祭畢。退御便殿。泣下不止。起居注詹同侍側。再三慰之。

太祖曰。往者吾父。以是月六日亡。兄以九日亡。母以二十二日亡。一月之間。三喪相繼。人生值此。其何以堪。終天之痛。念之罔極。愈嗚咽不勝。左右皆不能仰視。

丁卯

仁祖后忌日

太祖詣廟祭畢。退御便殿。謂侍臣朱升曰。昔吾母終時。吾年甫十七。侍母病。晝夜不離側。吾次兄經營家事。母遣呼與偕來。囑曰。我今病度不起。汝兄弟善相扶持。以立家業。言訖而終。今大業垂成。母不及見。語猶在耳。痛不能堪也。因悲咽泣下。羣臣莫不感惻。

洪武元年正月乙亥。追尊

四代考妣。祭訖。

太祖顧謂李善長曰。朕荷先世積累之勤。慶及于躬。撫臨億兆。今遵行令典。尊崇先代。齋肅一心。對越神靈。所謂君蒿悽愴。若或見之。善長對曰。

皇明世宗錄 卷一  
陛下誠孝感通。達于幽顯。太祖曰。奉先思孝。祭神如在。誠敬無間。神靈其依。苟或有間。非奉先思孝之道也。二月壬子。定宗廟時享之禮。既而太常又進宗廟月朔薦新禮。

太祖覽畢。謂羣臣曰。宗廟之祀。所以隆孝思也。然祭之於後。不若養之於先。朕今不及矣。嘗聞爲人子者。願爲人兄。其意謂爲兄侍膝下之日。早於養之日也。朕於子爲人弟。親存而幼。不能以養。及長而富有天下。則親歿矣。雖欲以天下養。其可得乎。因悲嘆久之。命以月朔薦新儀物著之訓典。俾子孫世承之。

洪武二年四月乙亥

太祖因侍臣言及醫者吮癰事。曰。朕嘗思人子於其親。一體而分者也。思念之篤。精誠之至。必相感通。朕思遭兵亂。母后之墳。爲兵所發。朕收遺骸。失一指骨於墳近地。徧求不可得。忽得一骨。然未敢必其是。聞世有以指血驗之者。遂齧指滴血其上。果透入其中。及以他骨驗之。則血不入。乃知親之氣血相感如是。與他人自不同也。故古人有母檀臂

噬指。而子卽心痛。理有之矣。今人父子兄弟。一遇利害。或悖戾不相顧者。獨何心哉。

九月巳酉

太祖聖誕日朝罷。退御便殿。謂侍臣曰。朕昔喪親。適值艱難之際。今富有天下。不能爲一朝之養。此終身之痛也。朕昨夢見吾親。聚處之歡。一如平生。蓋父母子孫。本同一氣。精神所格。有感必應。孰謂幽明異途耶。侍臣曰。此

陛下孝誠感通。形諸夢寐。非偶然也。

洪武四年正月巳巳。命建奉先殿。

太祖謂禮部尚書陶凱曰。朕聞事死如事生。朕祖考。步遐已久。不能致其生事之誠。然於追養之道。豈敢怠忽。復感嘆曰。養生之樂。不足於生前。思親之苦。徒切於身後。今歲時祭享。則於太廟。至於晨昏。謁見節序。告奠古必有所。爾其考論以聞。

洪武八年三月丙寅。命皇太子及諸王往鳳陽祭皇陵。

太祖惻然曰。吾祖宗去世既遠。吾父母又相繼早亡。每念劬勞鞠育之恩。惟有感痛而已。今日雖尊爲天子。富有四海。欲致敬盡孝。爲一日之奉。不可得。

矣。哀慕之情。昊天罔極。今鳳陽陵寢所在。特令爾等躬詣致祭。以代朕行。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爾等敬之。因悲咽不自勝。太子諸王皆感泣。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己丑享

太廟畢。

太祖步出廟門。徘徊顧立。指桐梓謂太常臣曰。往年種此。今不覺成林。鳳陽陵樹。當亦似此。因感愴泣下。又曰。昔太廟始成。遷主就室。禮畢。朕退而休息。夢朕

皇考呼曰。西南有警覺。卽視朝。果得邊報。祖考神明昭臨在上。無時不存。爾等掌祭祀。宜加敬慎。旦暮中使供洒掃。奉神主。恐有不虔。當以時省視。務宜齋潔。以安神靈。

謹好尚

洪武元年閏七月丁卯

太祖謂侍臣宋濂等曰。自古聖哲之君。知天下之難保也。故遠聲色。去奢靡。以圖天下之安。是以天命眷顧。久而不厭。後世中材之主。當天下無事。侈心縱欲。鮮克有終。至如秦始皇漢武帝。好尚神僊。以

皇明世宗 卷一  
求長生。疲精勞神。卒無所得。使移此心以圖治。天下安有不理。以朕觀之。人君清心寡欲。勤於政事。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使民安田里。足衣食。熙熙皞皞。而不自知。此卽神仙也。功名垂於簡冊。聲名流於後世。此卽長生不死也。夫恍惚之事。難憑。幽怪之說。易惑。在謹其所好尚耳。朕常夙夜兢業。圖天下之安。其敢遊心於此。濂對曰。

陛下斯言。足以祛千古之惑。

洪武六年正月辛酉

太祖謂儒臣詹同曰。朕嘗思聲色乃伐性之斧斤。易以溺人。一有溺焉。則禍敗隨之。故其爲害甚於鴆毒。朕觀前代人君。以此敗亡者不少。蓋爲君居天下之尊。享四海之富。靡曼之色。窈窕之聲。何求而不得。苟不知遠之。則人乘間納其淫邪。不爲靡惑者幾人焉。况創業垂統之君。爲子孫之所承式。尤不可以不謹。同對曰。不邇聲色。昔成湯所以垂裕後昆。

陛下此言。乃端本澄源之道。萬世子孫之法也。

洪武十六年四月乙亥

太祖謂侍臣曰。人君不能無好尚。要當慎之。蓋好功

則貪名者進。好財則言利者進。好術則遊談者進。好諛則巧佞者進。夫偏於好者。鮮有不累其心。故好功不如好德。好財不如好廉。好術不如好信。好諛不如好直。夫好得其正。未有不治。好失其正。未有不亂。所以不可不慎也。

洪武二十年八月戊申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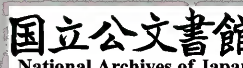
太祖謂侍臣曰。人君一心。當謹嗜好。不為物誘。則如明鏡止水。可以鑑照萬物。一為物誘。則如鏡之受垢。水之有滓。昏翳汨濁。豈能照物。侍臣對曰。

陛下謹嗜好。正心之道。莫過於此。

太祖曰。人亦豈能無好。但在好所當好耳。如人主好賢。則在位無不肖之人。好直。則左右無諂佞之士。如此國無不治。苟好所不當好。則正直踈而邪佞進。欲國不亂難矣。故嗜好之間。治亂所由生也。

洪武二十九年四月丙申

太祖謂侍臣曰。朕觀古人。於聲色之好。亦不能無。如公劉之於貨。太王之於色。好之不過其度也。若太康之盤遊。桀紂之內嬖。秦漢以下。耽於宮室苑囿。及畋獵禱祠。奇伎淫巧之類。此好之失其度也。好失其度。所以敗亡。要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惟成





皇明世宗 卷之一  
湯得其正也。

十一月乙卯朔

太祖御武英殿。謂侍臣曰。夫好憎者。人情所不能無也。然好得其正。憎得其實。斯不陷于一偏。至於喜大怒。莫不皆然。一有所偏。則人得而中之矣。大抵人能。不偏於好憎喜怒。則此心廓然大公。不爲物累。是以耳目聰明。志氣如神矣。

謙德

甲辰正月丙寅朔。羣臣以上功業日隆。屢表勸進。

太祖曰。戎馬未息。瘡痍未蘇。天命難必。人心未定。若遽稱尊號。誠所未遑。昔武王克商。戢干戈。橐弓矢。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大告武成。然後與民更始。曷嘗遽自稱尊。今日之議。且止。天下大定。行之未晚。羣臣固請不已。乃卽吳王位。吳元年七月甲申。相國李善長勸

太祖卽帝位。

太祖未之許。善長等力請曰。殿下起濠梁。不階尺土。遂成大業。四方羣雄。剗削殆盡。遠近之人。莫不歸心。誠見天命所在。願早正位號。以慰臣民之望。

皇明世宗金 卷一  
太祖曰。我思功未覆于天下。德未孚于人心。一統之勢未成。四方之塗尚梗。若稱大號。未愜輿情。自古帝王之有天下。知天命之已歸。察人心之無外。猶且謙讓未遑。以俟有德。常咲陳友諒。初得一隅。妄自稱尊。志驕氣傲。卒致亡滅。貽訛于後。吾豈得更自蹈之。若天命在我。固自有時。無庸汲汲也。

十二月丙寅。宣國公李善長預進儀衛。

太祖見仗內旗有天下太平。皇帝萬歲字。顧謂善長曰。此誇大詞也。古者九旗之制。各有其屬。若日月。蛟龍。熊虎。鳥隼。龜蛇之類。所以昭儀物。辨等威。若太平萬歲之名。此直誇耳。莫若以天佑邦家。海宇康寧。易之。庶幾順理。既而復諭之曰。此亦近誇。宜併去之。

洪武四年二月癸巳。淮安寧國揚州台州府并澤州各獻瑞麥共二十本。羣臣皆賀。

太祖曰。朕爲民主。惟思修德致和。以契天地之心。使三光平。寒暑時。五穀熟。人民育。爲國家之瑞。蓋國家之瑞。不以物爲瑞也。昔堯舜之世。不見祥瑞。曾何損於聖德。漢武帝獲一角獸。產九莖芝。當時皆以爲瑞。乃不能謙抑自損。撫輯民庶。以安區宇。好

功生事。卒使國內空虛。民力困竭。後雖追悔。已無及矣。其後神爵甘露之侈。致山崩地震。而漢德于是乎衰。由是觀之。嘉祥無徵。而災異有驗。可不戒哉。

十月甲戌。甘露降于鍾山。羣臣稱賀。

太祖曰。休咎之徵。雖各以類應。朕德涼薄。烏足以致斯。翰林應奉睢稼對曰。聖人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太寧。中及萬靈。則膏露降。

陛下恭敬天地。輯和人民。故嘉祥顯著。起居注魏觀曰。帝王恩及於物。順於人。而甘露降。

陛下寬租賦。減徭役。而百姓歡豫。神應之至。以此故也。翰林侍讀學士危素曰。王者敬養耆老。則甘露降。而松柏受之。今甘露降于松柏。乃

陛下尊賢養老之所致也。宜告于宗廟。頒示史館。以永萬億年無疆之休。

太祖曰。卿等援引載籍。言非無徵。然朕心存警惕。惟恐不至。烏敢當此。一或忘鑑戒。而生驕逸。安知嘉祥不爲災異之兆乎。告諸宗廟。頒之史館。非所以垂示於天下後世也。羣臣皆頓首謝。

洪武三年五月丁巳。鳳翔府寶雞縣進瑞麥一莖。

五穗者一本。三穗者一本。二穗者十有餘本。

太祖謂廷臣曰。向者鳳翔飢饉。朕閔其民。故特遣人賑卹。曾未數月。遽以瑞麥來獻。借使鳳翔民未粒食。雖有瑞麥何益。苟其民皆得所養。雖無瑞麥何傷。朕嘗觀自古以來。天下無金革鬪爭之事。時和歲豐。家給人足。父慈子孝。夫義婦德。兄愛弟敬。風俗淳美。此足爲瑞。若此麥之異。特一物之瑞耳。非天下之瑞也。

八月丁丑。禮部尚書陶凱等言。進膳舉樂。

太祖曰。古之帝王。功業隆盛。治洽生民。上下之間。熙然太和。雖日舉樂。未爲過也。今天下雖定。人民未蘇。北征將士。尚在暴露之中。此朕宵旰憂勤之不懈。豈可忘將士之勞。而自爲佚樂也哉。俟大兵凱還。士卒無戰伐之勞。人民罷轉輸之苦。然後以樂侑膳。未晚也。

洪武四年閏三月壬午

太祖閱翰林所撰武臣誥文。有佐朕武功。遂寧天下之語。卽改作輔朕戎行。克奮忠勇。因詔詞臣諭之曰。卿此言太過。堯舜猶病博施。大禹不自滿假。朕何敢自侈大之言乎。自今措詞。務在平實。毋事誇

張

洪武五年六月癸卯句容縣民獻嘉瓜二同蒂而生。

太祖御武樓中書省臣率百官以進禮部尚書陶凱奏曰。

陛下臨御同蒂之瓜產於句容句容

陛下祖鄉也寔爲禎祥蓋由聖德和同國家協慶故雙瓜聯蒂之瑞獨見於此以彰

陛下保民愛物之仁非偶然者

太祖曰草木之瑞如嘉禾並蓮合歡連理兩岐之麥

同蒂之瓜皆是也卿等以此歸德於朕朕否德不敢當之縱使朕有德天必不以一物之禎祥示之苟有過必垂象以譴告使我克謹其身以保其民不至於禍殃且草木之祥生於其土亦惟其土之人應之於朕何預若盡天地間時和歲豐乃王者之禎故遂爲贊并賜其民錢而遣之。

洪武八年十一月甲戌甘露降于南郊羣臣咸稱賀獻歌詩以頌德。

太祖曰人之常情好祥惡妖然天道幽微莫測若恃祥而不戒祥未必吉睹妖而能懲妖未必皆凶蓋

皇明世宗錄 卷一  
聞災而懼。或者蒙休。見瑞而喜。以致咎。何則。凡人  
懼則戒心常生。喜則侈心易縱。朕德不逮。惟圖修  
省之不暇。豈敢以此爲已所致哉。

洪武十八年四月乙未。五色雲再見。禮部請率百  
官表賀。

太祖諭之曰。天下康寧。人無災害。祥瑞之應。固和氣  
所召。昔舜有卿雲之歌。在當時有元愷岳牧之賢  
相。以共成雍熙之治。朕德不逮。治化未臻。豈可遽  
以是受賀。前代帝王喜言祥瑞。臣下從而和之。往  
往不知省懼。以至災異之來。不復能弭。蓋誇侈之  
心生。則戒懼之志怠。故鮮克終。可以爲戒。

洪武二十一年五月乙酉。五色雲見。翰林學士劉  
三吾進曰。雲物之祥。徵乎治世。舜之時。形于詩歌。  
宋之時。以爲賢人之符。此寔聖德所致。國家之美  
慶也。

太祖曰。古人有言。天降災祥在德。誠使吾德靡悔。災  
亦可弭。苟爽其德。雖祥無福。要之國家之慶。不專  
于此也。

洪武二十八年七月戊戌。河南汝寧府確山縣野  
蠶成繭。羣臣賀表。

太祖曰。人君以天下為家。使野蠶成繭。足以衣被天下之人。朕當受賀。一邑之內。偶然有之。何用賀為。洪武二十九年正月乙丑。

太祖罷朝。從容問左右民間事。禮部尚書閻克新對曰。聖澤深廣。天下之民。各安生業。幸蒙至治。

太祖曰。雖堯舜在上。不能保天下無窮民。若謂民皆安業。朕恐未然。何得遽言至治。克新對曰。聖德謙虛。不自滿假。則天下之民。受福無窮矣。

經國

壬寅六月戊寅。元中書平章察罕帖木兒遣使前來致書。

太祖謂左右曰。予觀察罕書詞婉而媚。是欲啗我。我豈可以甘言誘哉。况徒以書來。而不返我使者。其情偽可見。吾觀天下事勢。若天未厭元。而彼之所為。有以厭服人心。則事未可知。今其所為。違天悖理。豈能有成。且人謀不如天從。天與人。人不得違。人貪天。天必不與。我之所行。一聽於天耳。夫天下猶器也。眾人爭之必裂。一人持之則完。今張士誠據浙西。陳友諒據江漢。方國珍陳友定。又梗於東。

南天下紛紛未有定日。予方有事之秋。未暇與較。姑置不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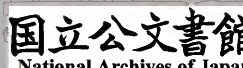
甲辰正月戊辰

太祖還朝。謂左相國徐達等曰。卿等為生民計。推戴予。然建國之初。當先正紀綱。元氏昏亂。紀綱不立。主荒臣專。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渙散。遂致天下騷亂。今將相大臣。輔相於我。當鑑其失。宜協心為治。以成功業。毋苟且因循。取充位而已。又曰。禮法國之紀綱。禮法立。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為先務。吾昔起兵濠梁。見當時主將。皆無禮法。恣情任私。縱為暴亂。不知馭下之道。是以卒至於亡。今吾所任將帥。皆昔時同功一體之人。自其歸心於吾。即與之定名分。明號令。故諸將皆聽命。無敢有異者。爾等為吾輔相。當守此道。無謹於始而忽於終也。

乙巳四月庚子

太祖謂孔克仁曰。漢高祖起自徒步。終為萬乘。何也。克仁對曰。由其知人善任使。

太祖曰。卿言漢高止此乎。克仁對曰。然。太祖曰。周室陵夷。天下分裂。秦能一之。弗能守之。陳





涉作難。豪傑蠶起。項羽矯詐。南面稱孤。仁義不施。而自矜功伐。高祖知其強忍。而承以柔遜。知暴虐而濟以寬仁。卒以勝之。及羽死東城。天下傳檄而定。故不勞而成帝業。譬猶羣犬逐兔。高祖則張罝而坐獲之者。方今天下用兵。豪傑非一。皆為勅敵。我守江左。任賢撫民。伺時而動。若徒與之角力。則猝然難定。

五月乙亥。平章常遇春取安陸。克之。先是

太祖命遇春往取安陸及襄陽。諭之曰。安陸襄陽。橫據上流。跨連巴蜀。控扼南北。自古所必爭之地。今

置不取。將貽後憂。汝往取之。夫堅城之下。難以猝攻。緩之則頓三軍之銳氣。急之恐驅人以冒矢石。宜相機招徠。以輯寧其民。復調江西行省右丞鄧愈為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領兵繼其後。使人謂愈曰。今遣遇春取安陸襄陽。汝當以兵繼之。凡得州郡。汝宜駐兵以撫降附。近聞王保保集兵汝寧。彼之所為。如築堤壅水。惟恐滲漏。汝之往也。能愛軍恤民。則仁聲義聞。被於遠近。人心之歸。猶水走下。正如穿穴其堤。使所聚之水洩漏。用力少而成功多也。若襄陽未下。則令遇春分兵半集沔陽。半集

景陵。汝居湖廣。使聲援相應。以遏寇之奔軼。愈奉命遂行。至是遇春攻安陸。遂克其城。

丙申四月癸亥

太祖謂侍臣孔克仁等曰。壬辰之亂。生民塗炭。中原諸將。若索羅帖木兒。擁重兵犯城闕。亂倫干紀。行已夷滅。擴廓帖木兒挾太子以動兵。是以子抗父。且急於私讎。無敵愾之志。糜爛其民。終無成就。李思齊張思道輩。固碌碌不足數。然竊據一方。民受其敝。他如張士誠。外假元名。內寔寇心。反覆兩端。情狀可見。明王珍父子據有巴蜀。僭稱大號。喜于

自用而無遠謀。觀其所爲。皆不能有成。中原擾擾。孰爲拯之。予揆天時。審人事。有可定之機。令師西出襄樊。東踰淮泗。首尾相應。擊之必勝。而後事可定。伐敵制勝。貴先有謀。謀定事舉。敵無不克矣。然中原固不難定。但民物彫喪。千里丘墟。旣定之後。生息猶難。方勞思慮耳。

庚午

太祖謁陵還邸舍。謂博士許存仁等曰。吾昔微時。自謂終身田野間一農民耳。及遭兵亂。措身行伍。亦不過爲保身之計。不意今日成此大業。自吾去鄉

里十有餘年。今始得歸省陵墓。復與諸父老子弟相見。追思曩時。誠可感也。然吾向在軍中。見當時羣雄。皆縱令其下。奪人妻女。掠人財物。心常非其所爲。及吾自率兵渡江。克取諸郡。禁戢士卒。不許剽掠。務以安輯爲心。上天鑒之。幸底成事耳。存仁等曰。

主上一念之仁。故天人爲之屬心。今歸故鄉。顧念桑梓。撫諭親故。眷眷不舍。雖漢高之待沛中父老。恩意不是過也。

吳元年四月丁未

太祖以兵革未弭。生民未遂蘇息。顧侍臣嘆曰。軍旅未息。供饋不休。生民之勞甚矣。起居注王禕對曰。主上威德昭著。遠近之人。延頸俟蘇。民雖勞而無怨。正當乘勢長驅。廓清中原。乃得休息。

太祖曰。建大事者。必勤遠略。不急近功。故高山之高。非簣土可成。江河之廣。由勺水所積。天下之大。非一日可定也。自古帝王之興。皆上察天運。下順民心。從容待成。曷嘗急遽。予用兵征討。十有餘年。開基江左。命將四征。今雖西平陳友諒。而擴廓帖木兒駐兵河南。王信父子竊據沂州。譚右丞。貊高輩。

各假息州郡。若遽欲長驅。顧張士誠未下。東吳未平。靜觀元臣。依違者十八九。假恢復爲名。惟擴廓帖木兒耳。又爲諸將所沮。勢不能展。久不進兵。必生疑間。况其下皆四集之民。師老于外。人心離合之間。稍有不和。衆必瓦解。將不過一匹夫耳。而彼尚拘吾信使。撓我邊境。豈識時務者哉。中原數子。吾未暇與較。姑置之度外。但所念者。彼土之民。尚阻兵革。未得休息也。

正月甲寅。諸將言。陳友定竊據閩中。擅作威福。宜乘勢取之。若因循日久。便得自固。則難爲力矣。

太祖曰。吾固知之。然方致力姑蘇。而張氏降卒新附。未可輕舉。且陳友定據閩已久。積糧負險。以逸待勞。若我師深入。主客勢殊。萬一不利。進退兩難。兵法貴知彼知己。此萬全之策。吾前已計之審矣。徐而取之。未晚也。

九月壬寅

太祖謂太史令劉基。學士陶安曰。張氏旣滅。南方已平。宜致力中原。平一天下。基對曰。土宇日廣。人民日衆。天下可以席卷矣。

太祖曰。土不可以恃廣。人不可以恃衆。吾起兵以來。

與諸豪傑相逐。每臨小敵。亦若大敵。故能致勝。今王業垂就。中原雖板蕩。豈可易視之。苟或不戒。成敗係焉。基曰。近滅張氏。彼聞而落膽。乘勢長驅。中原孰吾禦者。所謂迅雷不及掩耳。

太祖曰。深究事情。方知通變。彼方犄角。相爲聲援。豈得乘勢長驅。必憑一戰之功。乃乘破竹之勢。若謂天下可以徑取。他人先得之矣。且嘗觀之。彼有可亡之機。而吾執可勝之道。必加持重。爲萬全之舉。豈可驕忽以取不虞也。

十月乙巳

太祖御戟門。與給事中吳去疾等論政務。因謂之曰。吾以布衣起兵。與今李相國徐相國湯平章皆鄉里。所居相近。遠者不過百里。君臣相遇。遂成大功。甚非偶然。今掃除羣雄。撫有江南。人免離亂之苦。每終夜思之。不能安枕。人心難安而易動。事机難成而易壞。苟撫之失宜。施之不當。亂繇是生。今中原未平。正焦勞之日。豈能坐守一方而忘遠慮乎。正當練兵選將。平定中原。諸將小心忠謹者。惟徐達聽受吾言。可任斯寄。常遇春果勇有爲。可以佐之。其餘或有偏裨。任以守城。皆有可用之才。天若

皇明世宗金 卷一  
輔吾諸將足以了之。去疾對曰。知臣莫如君。  
皇上知人善任使。平定之功不難矣。

庚申

太祖將命諸將北伐。謂信國公徐達等曰。自元失其政。君昏臣悖。兵戈四興。民墜塗炭。予與諸公仗義而起。初爲保身之謀。冀有奠安生民者出。豈意大難不解。爲衆所附。乃率衆渡江。與羣雄相角逐。遂平陳友諒。滅張士誠。闔廣之地。將以次而定。念中原擾攘。人民離散。山東則有王宣父子。狗偷鼠竊。反側不常。河南則有王保保。名雖尊元。實則扈跋。擅爵專賦。上疑下叛。關隴則有李思齊。張思道。彼此猜忌。勢不兩立。且與王保保互相嫌隙。元之將亡。其機在此。今欲諸公北伐。計將如何。鄂國公常遇春對曰。今南方已定。兵力有餘。直擣元都。以我百戰之師。敵彼久逸之卒。挺竿而可以勝也。都城旣克。有破竹之勢。乘勝長驅。餘皆建瓴而下矣。太祖曰。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苟如卿言。縣師深入。不能卽破。頓於堅城之下。餽餉不繼。援兵四集。進不得戰。退無所據。非我利也。吾欲先取山東。徹其屏蔽。旋師河南。斷其羽翼。拔潼關而守之。據其戶

皇明世宗  
三  
檻天下形勢。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則彼勢孤  
援絕。不戰可克。卽克其都。鼓行而西。雲中九原。以  
及關隴。可席卷而下。諸將皆曰善。  
太祖顧謂信國公徐達曰。兵法以廟算勝者。得算多  
也。卿其識之。

洪武元年六月庚子朔。大將軍徐達自河南至。行  
在。

太祖勞之曰。將軍率師征討。勤勞于外。古人所謂忠  
爾忘身。國爾忘家。誠將軍之謂也。朕聞河朔之民。  
日夕望吾師至。將軍宜與諸將乘時進取。而安輯  
之。朕觀天道人事。元都可不戰而克。大丈夫建功  
立業。各有其時。揆時之會。不失事機。在將軍等勉  
之。達頓首謝。旣退。

太祖復召問達。今取元都。計將安出。達對曰。臣自平  
齊魯。下河洛。王保保逡巡太原。徒爲觀望。今潼關  
又爲我有。張思道李思齊失勢。西竄。元之聲援已  
絕。臣等乘勢擣其孤城。必然克之。

太祖據圖指示曰。卿言固是。然北平土曠。利於騎戰。  
不可無備。宜選偏裨。提精兵爲先鋒。將軍督水陸  
之師。繼其後。下山東之粟。以給饋餉。由鄴趨趙。轉

皇明世宗金 卷一  
臨清而北。直擣元都。彼外援不及。內自驚潰。可不戰而下。達又曰。臣慮進師之日。恐其北奔。將貽患于後。必發師追之。

太祖曰。元起朔方。世祖始有中夏。乘氣運之盛。理自當興。彼氣運既去。理固當衰。其成其敗。俱係于天。若縱其北歸。天命厭絕。彼自漸盡。不必窮兵追之。但出塞之後。卽固守疆圉。防其侵擾耳。達乃受命而還。

洪武三年十一月戊戌

太祖大宴諸功臣。宴罷。因曰。創業之際。朕與卿等勞心苦力。艱難多矣。今天下已定。朕日理萬幾。不敢斯須自逸。誠思天下大業。以艱難得之。必當以艱難守之。卿等今皆安享爵位。優遊富貴。不可忘艱難之時。人之常情。每謹於憂患。而忽於晏安。然而憂患之來。常始於宴安也。明者能燭於未形。昧者猶蔽于已著。事未形。猶可圖。患已著。則無及矣。大抵人處富貴。欲不可縱。欲縱則奢。情不可佚。情佚則淫。奢淫之至。憂危乘之。今日與卿宴飲。極歡。恐久而忘其艱難。故相戒勉也。明日魏國公徐達率諸將詣闕謝。



太祖退御華蓋殿。賜達等侍坐。從容宴語。

太祖曰。今成一統之業。皆爾諸將功勞。達等頓首曰。臣等起自畎畝。際風雲之會。每奉命出師。征伐誅討。用兵次第。如指諸掌。及其成功。不差毫髮。此天賜

陛下聖智。非臣等所能與也。

太祖曰。曩者四方紛亂。羣雄競起。朕與卿等初起鄉土。本圖自全。非有意於天下。及渡江以來。觀羣雄所爲。強者縱於暴橫。弱者不能自立。荒淫者迷於子女。貪殘者耽於貨寶。奢侈者溺於富貴。剽賊者

喜於戰鬪。茲數者無救患之心。徒爲生民之患。若張士誠尤爲巨蠹。士誠恃其財富。侈而無節。友諒恃其兵強。暴而無恩。朕無所恃。惟不嗜殺。布信義。守勤儉。所恃者卿等一心。共濟艱危。故來者如歸。嘗與二寇相持。人有勸朕先擊士誠。以爲士誠切近。友諒稍遠。若先擊友諒。則士誠先乘我後。此亦一計。然不知友諒剽而輕。士誠狡而懦。友諒之志驕。士誠之器小。志驕則好生事。器小則無遠圖。故友諒有鄱陽之役。與戰宜速。吾知士誠必不能踰姑蘇一步。以爲之援也。向使先攻士誠。則姑蘇之

城併力堅守。友諒必空國而來。我將撤姑蘇之師以禦之。是我疲於應敵。事有難爲。朕之所以取二寇者。固自有先後也。二寇旣除。兵力有餘。鼓行中原。宜無不如志。或勸朕盪平羣寇。乃取元都。若等又欲直走元都。兼舉隴蜀。皆未合朕意。所以命卿等先取山東。次及河洛者。先聲旣震。幽薊自傾。且朕親駐大梁。止潼關之兵者。知張思道李思齊王保保皆百戰之餘。未肯遽降。急之非北走元都。則西走隴蜀。并力一隅。未易定也。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元衆膽落。不戰而奔。然後西征。李張二人。望絕勢窮。故不勞而克。惟王保保猶力戰以拒朕師。向使若等未平元都。而先與之角力。彼人望未絕。困獸猶鬪。聲勢相聞。勝負未可知也。事勢與友諒士誠又正相反。至於閩廣傳檄而定。區區巴蜀。恃其險遠。此特餘事耳。若等可以少解甲冑之勞矣。於是達等皆頓首謝。

洪武四年閏三月乙丑命吏部定內官監等官品秩。  
太祖謂侍臣曰。古之宦豎在宮禁。不過司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鄧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

皇明世法錄 卷一  
闡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自此以來。權傾人主。及其爲患。有如城狐社鼠。不可以去。朕謂此輩。但當服事宮禁。豈可假以權勢。縱其狂亂。吾所以防之極嚴。但犯法者。必斥去之。不令在左右。戒履霜堅冰之意也。

八月庚子

太祖因與侍臣論用將。曰。秦裕伯嘗言。古者帝王之用武臣。或使愚使貪。其說雖本於孫武。然其言非也。夫武臣量敵制勝。智勇兼盡。豈可謂愚。攻城戰野。捐軀殉國。豈可謂貪。若果貪愚之人。不可使也。

洪武九年三月乙卯朔。

太祖謂羣臣曰。智力雖足以取天下。而不足以得人。心。朕每憶斯言。竟夕不寐。靜觀往事。無不皆然。朕當取天下之初。論智不如張士誠之狡。論力不如陳友諒之衆。而朕一以誠心待之。未嘗以詐力加人。然二人卒爲吾所擒者。要之智力有窮。惟至誠人自不能違耳。羣臣頓首稱善。

洪武十七年七月丁酉朔。勅內官毋預外事。凡諸司母與內官監文移往來。

太祖謂侍臣曰。爲政必先謹內外之防。絕黨比之私。

庶得朝廷清明。紀綱振肅。前代人君。不鑒於此。縱  
宦寺與外臣交通。覬視動靜。夤緣爲奸。假竊威權。  
以亂國家。其爲害非細故也。間有發奮欲去之者。  
勢不得行。反受其禍。延及善類。漢唐之事。深可歎  
也。夫仁者治於未亂。智者見於未形。朕爲此禁。所  
以戒未然耳。

丁未河南吏人上書言利民事。所言卑陋。又多摭  
拾陳言。

太祖謂羣臣曰。謀國之道。習於舊聞者。當適時宜。徂  
于近俗者。當計遠患。苟泥古而通今。溺近而忘於  
遠者。皆非也。故凡政事設施。必欲有利於天下。可  
貽於後世。不可苟且惟事目前。蓋國家之事。所係  
非小。一令之善。爲四海之福。一令不善。有無窮之  
患。不可不慎也。

封建

洪武三年四月辛酉。以封建諸王。告

太廟。禮成。宴羣臣于奉天門及文華殿。

太祖諭廷臣曰。昔者元失其馭。羣雄並起。四方鼎沸。  
民遭塗炭。朕躬率師。徒以靖大難。

皇天眷佑。海宇寧謐。然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衛國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一  
家。下安生民。今諸子既長。宜各有爵封。分鎮諸國。朕非私其親。乃遵古先哲王之制。爲長久長治之計。羣臣稽首對曰。

陛下封建諸王。以衛宗社。天下萬世之公議。

太祖曰。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遠。秦廢之而速亡。漢晉以來。莫不皆然。其間治亂不齊。特顧施爲何如耳。要之爲長久之計。莫過於此。

### 興學

洪武二年三月戊午。詔增築國子學舍。初卽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至是

太祖以規制未廣。論中書省臣曰。太學育賢之地。所以興禮樂。明教化。賢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國君民。以此爲重。朕承困弊之餘。首建太學。招揀師儒。以教育生徒。今學者日衆。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學舍。必高明軒敞。俾講習有所。遊息有地。庶達材成德者。有可望焉。

十月辛巳

太祖論中書省臣曰。學較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王衣冠禮樂之教。號爲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較之教。名存實亡。况兵變以來。人習於戰鬥。

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恒謂治國之要教化為先。教化之道學較為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較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以革汚染之習此最急務當急行之。

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

太祖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聾者不能辨色聾者不能辨聲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聵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為世用雖繇其質美寔亦得師以造就

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為能故卒無實。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眾苟無端人正士為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為朕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為人師者以名聞。

洪武八年三月戊辰命國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

太祖諭之曰致治在賢風俗本乎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為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于小人近北

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方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人材可興。於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洪武十五年四月丙戌。詔天下通祀孔子。賜學糧。增師生廩膳。

太祖諭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孔子明帝王之道。以教後世。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綱常以正。彝倫攸叙。其功參于天地。今天下郡縣。廟學並建。而報祀之

禮。止行京師。豈非闕典。卿與儒臣。其定釋奠禮儀。頒之天下。學較。令以每歲春秋仲月。通祀孔子。

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壬子。命禮部給賜國子生鈔。北平陝西山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之人。在監三年以上者。人五錠。二年人二錠。俾製冬衣。復命工部于國子監前。造別室一區。凡百餘間。具灶釜牀榻。以處諸生之有疾者。令膳夫二十人。給役侍臣進曰。

陛下作興學較。推心憫下。無所不至。從古未有。

太祖曰。諸生去鄉土。離親戚。遠來務學。日久衣必敝。

或有疾無人具湯藥。朝廷作養之。必使之得所。然後可必其成材。蓋天生人材。皆爲世用。人君育材。當有其實。惟能有以作養之。則未有不成材者也。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戊寅。命禮部頒書籍于北方學校。

太祖諭之曰。農夫舍耒耜。則無以爲耕。匠氏舍斤斧。則無以爲業。士子舍經籍。則無以爲學。朕嘗念北方學校。缺少書籍。士子有志於學者。往往病無書讀。向嘗頒與四書五經。其他子史諸書未賜予。宜於國子監印頒。有未備者。遣人往福建購與之。卷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

史臣 陳仁錫 謹閱

太祖高皇帝寶訓

尊儒術

洪武元年二月丁未。詔以大牢祀先師孔子于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使行。

太祖謂之曰。仲尼之道。廣大悠久。與天地相並。故後世有天下者。莫不致敬盡禮。修其祀事。朕今爲天下主。期在明教化以行先聖之道。今既釋奠國學。仍遣爾修祀事于闕里。爾其敬之。



四月戊申元國子監祭酒孔克堅來朝。先是大將軍徐達至濟寧。克堅稱疾。遣其子希學見達于軍門。達送希學赴京。希學奏言臣父久病不能行。令臣先入見。

太祖乃以勅往諭之曰。朕聞爾祖孔子垂教于世。扶植綱常。孔子非常人等也。故歷數十代。往往作賓王家。豈獨今日哉。胡元入主中國。蔑棄禮義。彝倫攸斁。天寔厭之。以喪其師。朕率中土之士。奉天逐胡。以安中夏。以復先王之舊。雖起自布衣。實承古先帝王之統。且古人起布衣而稱帝者。漢之高祖也。天命所在。人孰違之。聞爾抱風疾。果然否。若無疾而稱疾。則不可。諭至思之。會克堅亦自來朝。行至淮安。遇勅。便拜命。惶恐兼程而進。既至。召對謹身殿。

太祖從容慰問曰。爾年幾何。克堅對曰。臣年五十有三。

太祖曰。爾年雖未耄而疾嬰之。今不煩爾官。但爾家先聖之後。爲子孫者。不可以不務學。朕觀爾子資質溫厚。必能承家。爾更加誨諭。俾知進學。以振揚爾祖之道。則有光於儒教。克堅頓首謝。即日賜宅。

一區馬一匹。月給米二十石。又明日復召至論之。曰。爾祖明先王之道。立教經世。萬世之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寔有賴焉。故爾孔氏高出常人。常人且知求聖賢之學。况孔氏子孫乎。爾宜勉爾族人。各務進學。因顧謂羣臣曰。朕不授孔克堅以官者。以其先聖之後。特優禮之。故養之以祿。而不任之以事也。

洪武二年四月己巳。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

太祖諭之曰。人有精金。必求良冶而範之。有美玉。必求良工而琢之。至於子弟。有美質。不求明師教之。豈愛子弟。不如金玉耶。蓋師所以模範學者。使之成器。因其才力。各俾造就。朕諸子。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功臣子弟。將有職任之寄。教之之道。當以正心爲本。心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以正。爲衆欲所攻。其害不可勝言。卿等宜輔以實學。毋徒效文士記誦詞章而已。

洪武六年九月庚戌。詔禁四六文詞。先是太祖命翰林儒臣。擇唐宋名儒表箋。可爲法者。翰林諸臣以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及韓愈賀雨表。進。

太祖命中書省臣錄二表頒爲天下式。因諭羣臣曰。唐虞三代典謨訓誥之詞質實不華。誠可爲千萬世法。漢魏之間猶爲近古。晉宋以降。文體日衰。駢麗綺靡。而古法蕩然矣。唐宋之時。名儒輩出。雖欲變之。而卒未能盡變。近代制誥表章之類。仍蹈舊習。朕嘗厭其彫琢。殊異古體。且使事實爲浮文所蔽。其自今凡告諭臣下之詞。務從簡古。以革弊習。爾中書宜播告中外臣民。凡表箋奏疏。毋用四六對偶。悉從典雅。

洪武十四年三月辛丑頒五經四書于北方學宮

太祖謂廷臣曰。道之不明。由教之不行也。夫五經載聖人之道者也。譬之菽粟布帛。家不可無。人非菽粟布帛。則無以爲衣食。非五經四書。則無由知道理。北方自喪亂以來。經籍殘缺。學者雖有美質。無所講明。何繇知道。今以五經四書頒賜之。使其講習。夫君子而知學。則道興。小人而知學。則俗美。他日收效。亦必本於此也。

洪武十五年五月乙丑

太祖詣國子監謁先師孔子。釋菜禮成。諭學官曰。中正之道。無踰於儒。上古聖人。不以儒名。而德行實

儒後世儒之名立。雖有儒名。或無其實。孔子生於周末。身儒道。行立儒教。率天下後世之人。皆欲其中正。惜乎魯國君臣。無能用之者。當時獨一公父文伯之母。知其賢。責其子之不能從。則一國之君臣。可愧矣。卿等爲師表。正當以孔子之道爲教。使諸生咸趨于正。則朝廷得人矣。復命取尚書大禹臯陶謨。洪範親御講說。反覆開諭。羣臣聞者。莫不悚悅。

十一月壬戌

太祖命禮部臣修治國子監舊藏書板。諭之曰。古先聖賢立言以教後世。所存者書而已。朕每觀書。自覺有益。嘗以諭徐達。達亦好學。親儒生。囊書自隨。蓋讀書窮理。於日用事物之間。自然見得道理分明。所行不至差謬。書之所以有益於人也。如此。今國子監舊藏書板多殘缺。其令諸儒考補。仍命工部督匠修治之。庶有資於學者。

洪武十八年十月甲辰

太祖謂工部臣曰。孟子傳道有功名教。歷年既久。子孫甚微。近有以罪輸作者。朕聞卽命釋之。假令朕不知之。或致死亡。則賢者之後。寔以微滅。是豈禮

皇明世法錄 卷二 五  
先賢之意哉。爾等宜加詢問。凡有聖賢之後。在輪作者。依例釋之。

洪武二十年正月己未。詔修闕里孔子廟宇。太祖曰。春秋之世。人紀廢壞。孔子以至聖之資。刪述六經。使先王之道。晦而復明。萬世永賴。功莫大焉。夫食粟。則思樹藝之先。衣帛。則思蚕繅之始。皆重其所出也。孔子之功。與天地並立。故朕命天下通祀。以致崇報之意。而闕里又啟聖降神之地。廟宇廢而不修。將何以妥神靈。詔來世。爾工部其卽爲修理。以副朕懷。

聖學

丙申五月庚寅

太祖嘗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閱。因謂侍臣詹同等曰。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而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開闡聖賢之學。又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之師也。

皇明世法錄 卷二  
吳元年四月庚戌

太祖至白虎殿。見諸子有讀孟子書者。顧問許存仁曰。孟子何說爲要。對曰。勸國君行王道。施仁政。省刑薄賦。乃其要也。

太祖曰。孟氏專言仁義。使當時有一賢君。能用其言。天下豈不定于一乎。

洪武二年三月乙未朔

太祖與儒臣論易。至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太祖曰。人主職在養民。但能養賢與之共治。則民皆得所養。然知人最難。若所養果賢。而使之治民。則國無虛祿。民獲實惠。苟所養非賢。反厲其民。何補於國哉。故人主養賢非難。知賢爲難。

辛丑

太祖與翰林待制秦裕伯等論學術。

太祖曰。爲學之道。志不可滿。量不可狹。意不可矜。志滿則盈。量狹則驕。意矜則小。盈則損。驕則惰。小則卑陋。故聖人之學。以古爲準。賢人之學。以聖爲則。苟局於小而拘於凡近。則亦豈能克廣其學哉。裕伯對曰。誠如

皇明世法錄 卷二  
聖言。

洪武三年二月辛酉

太祖御東閣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等進講大學傳之十章。至有土有人。濂等反覆言之。

太祖曰。人者國之本。德者身之本。德厚則人懷。人安則國固。故人主有仁厚之德。則人歸之。如就父母。人心既歸。有土有財。自然之理也。若德不足以懷衆。雖有財亦何用哉。

洪武五年十二月己卯

太祖謂禮部侍郎曾魯曰。朕求古帝王之治。莫盛於堯舜。然觀其授受。其要在於允執厥中。後之儒者。講之非不精。及見諸行事。往往背馳。魯曰。堯舜以此道宰制萬事。如執權衡。物之輕重長短。自不能違。而皆得其當。此所以致雍熙之治也。後世鮮能此道。於處事之際。欲求其一一至當。難矣。

太祖曰。人君一心。治化之本。存于中者。無堯舜之心。而欲施之於政者。有堯舜之治。決不可得也。魯又曰。堯舜之道。載之典謨者。無以加矣。至于修身理人。本末次第。具在大學一書。

太祖曰。大學平治天下之本。其可舍此而他求哉。

洪武七年十二月甲辰御註道德經成。太祖對儒臣舉老子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與聖人去甚去奢去泰之類。曰老子此語。豈徒托之空言。於養生治國之道。亦有助也。但諸家之註。各有異見。朕因爲註以發其義。

洪武十七年四月庚午

太祖謂侍臣曰。朕觀大學衍義一書。有益於治道者多矣。每披閱便有儆省。故令儒臣日與太子諸王講說。使鑑古驗今。窮其得失。大抵其書先經後史。要領分明。使人觀之。容易而悟。真有國之龜鑑也。

洪武十八年五月辛酉朔

太祖御華蓋殿。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讀心箴畢。

太祖曰。人心道心。有倚伏之幾。蓋仁愛之心生。則悖害之心息。正直之心存。則邪詖之心消。羞惡之心形。則貪鄙之心絕。忠慤之心萌。則巧僞之心伏。故人常持此心。不可爲情欲所蔽。則至公無私。自無物我之累矣。

洪武十九年二月巳丑

太祖坐東閣。因與侍臣論仁智。

太祖曰。聖人篤於仁。賢者不舞智。若姑息之仁。不爲



愛物。姦欺之智。足以禍身。又論天人相與之際。

太祖曰。天人之理。無二。人當以心爲天。論儉。

太祖曰。不可儉者祭祀。然祭不可瀆。不可儉者賞賚。

然賞不可濫。

洪武二十年五月丁卯

太祖御華蓋殿。侍臣進講。因論人之善惡感召。亦有不得其常者。

太祖曰。爲惡或免於禍。然理無可爲之惡。爲善或未蒙福。然理無不可爲之善。人惟修其在已者。禍福之來。則聽於天。彼爲善而無福。爲惡而無禍者。特時有未至耳。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乙亥朔

太祖與侍臣觀史。因論田子方貧賤驕人之說。

太祖曰。富貴者固不可驕人。貧賤者又豈可驕人。夫驕凶德也。富貴而驕人。則不足以得天下之士。貧賤而驕人。適足以取辱於已。要之君子當以恭敬爲本。子方之言。抑揚太過。蓋有所激而言。侍臣對曰。誠如

聖諭。

辛巳

太祖召考試官陳宗順等坐武英門賜食。諭之曰。今日觀列子隣人竊鈇之事。因思人之信疑。皆生於心。信心常出於忠厚。疑心必起於偏私。夫信其所好。疑其所惡。乃人之常情。是故不可不察也。君之於臣。好而信之。讒言雖至而不入。惡而疑之。毀謗不召而自來。苟能以大公至正之心。處已待人。則自無獨信偏疑之私。其或反乎公道。而不得好惡之正。未有不流于一偏者也。惟能好其所當好。惡其所當惡。信其所當信。而疑其所可疑。則人無浸潤之讒。形似之責矣。又論五性之德。

太祖曰。小忠非仁。小節非義。足恭非禮。苛察非智。諒而不貞。不可謂之信。遂給紙筆。令諸儒譔疑信論。

褒功臣

吳元年二月甲戌。大將軍徐達遣人自軍中來請事。

太祖勅勞之曰。古者帝王之興。必有命世之士。以爲輔佐。成周伐罪。鷹揚奮興。炎漢仗義。羣策畢舉。所以克集大勲。啟基隆祚者也。將軍自昔相從。忠義出乎天性。然且沉毅有謀。端重有武。故能遏絕亂略。消弭羣慝。建無前之功。雖古豪傑之士。不能過

皇明世宗 卷二  
也。今尅期來所請事。悉欲稟命而行。此賢臣事君之道。吾甚嘉之。但所請事。多可便宜行者。而識慮周詳。不肯造次有違。誠社稷之慶。邦家之福。然將在外。君不御。乃古道也。自後軍中緩急。將軍從宜行之。

十月丁巳

太祖宴功臣于西樓。既罷。諭諸將曰。自古豪傑開基創業。非用賢能。何以集事。吾起于布衣。賴諸將相化家爲國。但累歲征伐。跋涉戎馬間。其勞甚矣。近討張氏。始不復親行陣。大將軍平章遇春等。能出死力。擒王縛將。以成厥功。爲一代元勳。光著史冊。名垂不朽。吾推心腹以任之。彼竭心膂以佐吾。上下一心。故能至此。往年陳友諒旣滅。惟誅其首惡。餘有才者。悉用之。豈但待以不死。雖剖心與語。而終自懷疑。間有英雄一見與語。卽復輪心。出入左右。待之如一。無間新舊。使反側自安。又若張氏之臣。不思爲國盡力。惟貪金帛。子女以肥其家。一旦摧敗。萬事瓦解。此近事明鑒也。及張氏旣滅。惟大將軍於貨寶無所取。婦女無所近。其深謀遠略。蓋謂中原未平。民未蘇息。豈可遽恃爲安乎。爾等當

如大將軍所行。其圖大勳。康濟宇內。於是諸將皆頓首謝。

教太子諸王

吳元年八月壬寅

太祖祀山川。畢出齋次。頒胙于羣臣。將還宮。顧謂諸子曰。人情貴則必驕。逸則忘勞。聖人所以戒盈滿而謹怠荒。夫貴而不驕。逸而知勞。智周萬物。心體衆情。斯爲人上之道。故天道下濟。而歲功成。人道克敏。而德業盛。歷觀徃古。取法于上。而治化于下者。皆由于此。今國家初定。民始息肩。汝能知其勞乎。能諳人情。則不至驕情。今甲士中夜而起。扈從至此。皆未食。汝可步歸。諳勞逸。他日不至驕情。諸子趨至。衛士聞之。莫不感悅。

十月乙丑

太祖遣世子標。次子璜。往臨濠。謁陵墓。因諭之曰。世稱商高宗。周成王。爲賢君者。汝知之乎。高宗舊勞于外。知民疾苦。成王早聞無逸之訓。知稼穡之艱難。故其在位。不敢暇逸。能修勤儉之政。爲商周令主。汝諸子生於富貴。未涉艱難。人情習于宴安。必生驕情。况汝他日皆有國家。不可不戒。今使汝等

於旁近郡縣。遊覽山川。經歷田野。因道塗之險易。以知鞍馬之勤勞。觀小民之生業。以知衣食之艱難。察民情之好惡。以知風俗之美惡。卽祖宗陵墓之所。訪求父老。問吾起兵渡江時事。識之於心。以知吾創業之不易也。於是命中書擇官輔導以行。十一月甲午。太祖沐浴。出觀園丘。顧謂起居注熊鼎等曰。此與古制合否。對曰。小異也。

太祖曰。古人於郊。掃地而祭。器用匏陶。以示儉朴。周有明堂。其禮始備。今予創立斯壇。雖不必盡合古制。然一念事天之誠。不敢頃刻怠矣。鼎對曰。主上創業之初。首嚴郊丘之祀。旣斟酌時宜。以立一代之制。又始終盡誠敬。此誠前代之所未及。

太祖曰。郊祀之禮。非尚虛文。正爲天下生靈祈福。予安敢不盡其誠。時世子從行。

太祖因命左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還謂之曰。汝知農家之勞乎。夫農勤四體。務五穀。身不離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榻。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食。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故令汝知

之。凡一居處服用之間。必念農之勞。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之不至于飢寒。方盡爲上之道。若復加之橫斂。則民不勝其苦矣。故爲民上者。不可不體下情。復指道旁荆楚。謂之曰。古者用此爲扑刑。蓋以其能去風。雖傷不至過甚。苟用他物。恐致殞生。此古人用心之仁。亦宜知之。

洪武元年正月戊寅。劉基陶安言於

太祖曰。適聞中書及都督府。議倣元舊制。設中書令。欲奏以太子爲之。

太祖曰。取法于古。必擇其善者而從之。苟惟不善。而一槩是從。將欲望治。譬猶登高岡而却步。渡長江而回楫。豈能達哉。元氏胡人事。不師古。設官不以任賢。惟其類是與。名不足以副實。行不足以服衆。豈可取法。且吾子年未長。學未克。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机宜。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啟聞。何必倣彼作中書令乎。乃命詹廷臣勲德老成兼其職。老成舊人。動有典則。若新進之賢者。亦選擇參用。夫舉賢任才。立國之本。崇德尚齒。尊賢之道。輔導得人。人各盡職。故連抱之。

木。必以授良匠。萬金之璧。不以付拙工。同對曰。陛下立法垂憲之意。寔深遠矣。於是以李善長等皆兼東宮官。乃諭善長等曰。朕於東宮官屬。不別議府寮。而以卿等兼之者。蓋軍旅未息。朕若有事于外。必留太子監國。若設府寮。卿等在內。事當啟聞太子。或有聽斷不明。而與卿等意見不同。卿等必謂府寮導之。嫌隙將繇是而生。朕所以特置賓客。諭德等官。以輔成太子德性。且選名儒爲之賓友。昔周公教成王。告以克詰戎兵。召公教康王。告以張皇六師。此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之君。生長富貴。泥於安逸。軍旅之事。多忽而不務。一有緩急。罔知所措。二公所言不可忘也。

丙戌

太祖御文樓。太子侍側。因問近與儒臣講說經史何事。對曰。昨講漢書七國叛事。遂問此曲直孰在。對曰。曲在七國。

太祖曰。此講官一偏之說。宜言景帝爲太子時。嘗投博局。殺吳王世子。以激其怒。及爲帝。又聽晁錯之說。輕意黜削諸侯土地。七國之變。寔繇於此。若爲諸子講此。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爲

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如此則爲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親親之恩。爲諸子者。知夾輔王室。以盡君臣之義。

十月乙未。以梁貞王儀爲太子賓客。秦鏞。盧德明。張易爲太子諭德。

太祖諭之曰。範金礪玉。所以成器。尊師重傅。所以成德。朕命卿等輔導太子。必先養其德性。使進於高明。於帝王之道。禮義之教。及往古成敗之迹。民間稼穡之事。朝夕與之論說。日聞讜言。無非僻之事。積久以化。他日爲政。自然合道。卿等勉之。

洪武二年五月丙午

太祖召孔克仁等賜坐。因曰。昨到鍾山。令侍御僕從先往。中有一小僮亦前趨。記其姓名。今日召至。以示諸子曰。此小僮與爾等年相若。已能奔走服役。爾曹不可恃年幼。怠惰不學。當朝夕勤勵可也。朕之意惟恐居富貴。耽逸樂耳。克仁對曰。

陛下此言。卽無逸之戒也。

九月己亥

太祖諭皇太子曰。自古帝王。以天下爲憂者。惟創業之君。中興之主。及守成賢君能之。其尋常之君。不



以天下爲憂。反以天下爲樂。國亡自此而始。何也。帝王得國之初。天必授于有德者。然頻履憂患而後得之。其得之也難。故其憂之也深。若守成繼體之君。常存敬畏。以祖宗憂天下之心爲心。則能永受天命。苟生怠慢。危亡必至。可不畏哉。

洪武三年四月丙寅

太祖召東宮官屬。及王府官屬。諭之曰。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正己而後正人。蓋德義者。正人之法度。善惡者。修身之衡鑑。汝等輔導諸子。必匡其德義。明其善惡。使知趨正而不流于邪。如此則能盡輔導之職。觀之梓匠。雖有材木。必加繩削。乃能成器。太子諸王。必得賢輔。開導贊助。乃能成德。朕擇爾等爲官僚。各宜盡心。又如經史中。古人已行之事。可爲鑒戒者。采摭其事。編次成集。朝夕觀覽。以廣智識。亦有助于輔導。羣臣頓首受命而退。又諭秦王右相鄭九成等曰。朕封建諸子。選用傅相。委託匪輕。凡與王言。當廣學問。以克其行義。陳忠孝。以啟其良心。事有弗善。必求其善。政有未美。必求其美。使其聰明無蔽。上下相親。庶幾道德有成。以弘長世之業。而輔相者。亦克盡其職矣。復顧劉

基等曰。朕觀古聖賢之君。雖治平之世。不忘修省。誠以富貴易至於驕奢。必至於荒縱。未有荒縱而無顛覆者。故嘗戒太子諸王。以學士不能正身修德。則殃及身家。爲士且然。況於爲君爲王者乎。基頓首對曰。

陛下此言。萬世之福也。

七月戊子

太祖謂皇太子曰。天子之子。與公卿士庶人之子不同。公卿士庶人之子。係一家之盛衰。天子之子。係天下之安危。爾承主器之重。將有天下之責也。公卿士庶人。不能修身齊家。取敗止於一身一家。若天子不能正身修德。其敗豈但一身一家之比。將宗廟社稷有所不保。天下生靈皆受其殃。可不懼哉。可不戒哉。

十二月辛巳。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之職。庶於輔導有所責成。

太祖曰。古者不備其官。惟賢能是用。朕以廷臣有才望勛德者。兼東宮官。非無謂也。嘗慮廷臣與東宮官屬。有不相能。遂成嫌隙。或生姦謀。離間骨肉。其禍非細。若江克之事。可爲明鑑。朕今立法。令省臺

皇明世宗 卷二  
都督府官兼東宮贊輔之職。父子一體。君臣一心。庶幾無相構之患也。

洪武四年閏三月己未

太祖諭省臺臣曰。朕諸子日知務學。必擇端謹文學之臣。兼宮僚之職。日與之居。講說經史。蓄養德性。博通古今。庶可以承籍天下國家之重。但人之相與。氣習易移。與正人處。則日習於正。如行康衢。自不爲偏岐所惑。若與邪人處。則日習於邪。如繇曲徑。往而不返。不覺入荆棘中矣。省臣對曰。知人最難。邪正未易辨。

太祖曰。尊德樂義。斯爲正也。便佞褻慢。斯爲邪也。故驕奢淫佚。鮮不繇於褻慢。而端莊中正。必皆本於好德。

洪武六年五月壬寅朔。祖訓錄成。

太祖因謂侍臣曰。朕著祖訓錄。蓋所以重訓子孫。朕更歷世故。創業艱難。常慮子孫不知所守。故爲此書。日夜以思。具悉周至。紬繹六年。始克成編。後世子孫守之。則永保天祿。苟作聰明。亂舊章。是違祖訓矣。侍臣對曰。自古創業之主。其慮事周詳。立法垂訓。必有典則。若後世子孫。不知而輕改。鮮有不

皇明世法錄 卷二  
三  
敗。故詩云不愆不忘。率繇舊章。

太祖曰。日月之能久照。萬世不改其明。堯舜之道不息。萬世不改其行。三代因時損益者。其小過不及耳。若一代定法。有不可輕改。荒墜厥緒。幾于亡夏。顛覆典刑。幾于亡商。後世子孫。當思敬守祖法。

大九月巳酉。以侍御史文原吉爲秦府右相國子助教。朱復爲

燕府叅軍。諭曰。王今長。宜朝夕左右。輔養其德。三二年後。遣王之國。汝等宜盡心所事。取鑑于古。何者。爲善。何者。爲不善。采摭古人。任爲王臣。孰能以正輔導。孰爲不能。編次成集。朝夕覽觀。遇有所行。則擇其善。而去其不善。務引王于當道。爾等與王言待臣下。則以謙和。撫民人。則以仁恕。勸耕耨。以省餽餉。禦外侮。以藩帝室。如此。則能盡其職矣。又曰。汝等職事清簡。非朝廷劇任之比。若文武全才。更可演習武事。發舒精神。若素儒生。但謹守禮法。陳善。閑邪而已。苟巧詐無實。欺蔽諂諛。此招咎之道。所宜戒也。汝其慎之。

乙卯。命諸司今後常事。啟皇太子。重事乃許奏聞。太祖謂皇太子曰。人君統理天下。人情物理。必在周

皇明世法錄 卷二  
知。然後臨事不惑。吾自起田里。至于今日。凡治軍  
旅。理民事。無不盡心。恒慮處事未當。故嘗思念古  
人爲治。必廣視聽。凡言之善者。吾卽行之。不善者。  
吾雖不行。亦思繹至再。果不可行。然後置之。夫慮  
事貴明。處事貴斷。庶幾不眩。况爾生長宮掖。未涉  
世故。若局於見聞。則視聽不廣。且目雖能視。所見  
不踰于閭耳。雖能聽。所聞不越于庭。而欲區區智  
識。決天下之務。能一一當理難矣。汝宜親賢樂善。  
以廣聰明。逆已之言。必求其善。順已之言。必審其  
非。如此。則是非不混。理欲判然。天下之事。可得而  
治矣。汝其敬之。毋忘朕訓。

壬戌

太祖謂秦府右相文原吉等曰。蓄藥所以防病。積貨  
所以防貧。用賢所以輔德。朕爲諸子擇賢以爲之  
輔。爾等居左右。宜朝夕規誨。以成其德。人情於大  
事。或能謹之。而常忽於細微。夫細行不謹。大德必  
虧。姑息小過。大愆必至。故塞水者必於其源。源塞  
而絕。伐木者必於其根。根斷而木拔矣。設王有所  
違失。爾若曰。所失者小。可勿言也。則是大失將至。  
俟其大失將至。然後規之。救有所弗及矣。夫善雖

皇明世法錄 卷二  
小可以成名。惡雖小足以亡身。凡歷代賢王。著名方冊。其臣亦皆賢者。故能同濟其美。爾等職在輔導。宜盡心所事。

洪武七年正月乙亥

太祖召太子宫臣論之曰。汝知所謂重器乎。對曰。豈非商彝周鼎乎。

太祖曰。汝所謂商彝周鼎者。此非重器乎。太子者天下之重器。人有彝鼎。尚知寶愛。太子承主器之重。豈得不寶愛之乎。寶愛之者。必擇端人正士。以爲輔翼。朝夕與居。使其熟聞善言。不邇詖行。自然漸漬以成其德。若惟委之於便嬖近習。是委重器於塗。而不可寶愛之矣。汝等日輔太子。講論誦說之時。必導之以正。使其道明德立。才器克廣。庶幾他日克勝重任。則可以副朕所望。

洪武九年正月丁巳太子諸王侍

太祖顧謂之曰。汝等聞修德進賢之道乎。太子對曰。每聞儒臣講說。知其略矣。未領其要。

太祖曰。藻率雜佩。爲身之容。恭遜溫良。爲德之容。見于外者。可以知其內也。古之君子。趨蹌有節。升降有數。周旋跬步。而不違於矩矱者。繇其德克於內。

皇明世法金 卷二  
而著乎外也。所以器識高明，而善道日躋，惡行不見，而邪僻益遠。已德旣修，自然足以服人。賢者彙進而，不肖者自去。能修德進賢，則天下國家未有不治。不知務此者，鮮不取敗。夫貨財聲色，爲戕德之斧斤。讒佞諂諛，乃杜賢之荆棘。當拒之如虎狼，避之如蛇虺。苟溺于所好，則必爲其陷矣。汝等其慎之。

洪武十年六月丙寅，命羣臣自今大小政事，皆先啟皇太子處分。然後奏聞。

太祖謂皇太子曰：人君治天下，日有萬幾。一事之得，天下蒙其利；一事之失，天下受其害。自古以來，惟創業之君，歷涉勤勞，達於人事，周於物理，故處事之際，鮮有過當。守成之君，生長富貴，若非平日練達，臨政少有不謬者。故吾特命爾日臨羣臣聽斷，諸司啟事，以練習國政。惟仁則不失於躁暴，惟明則不惑於奸邪。惟勤則不溺于安逸，惟斷則不牽于文法。凡此皆以一心爲之權度，則未有不得其當。今有人指石以爲玉，當辨之曰：果玉乎？果石乎？知其爲非玉，乃石也。如此則的然莫敢吾欺。若信其言以爲玉，則是非之心不明，失其權度矣。况人

皇明世法錄 卷二  
雖有明敏之資。自非歷練。臨事率意而行。未免有失。知悔而改。亦已晚矣。吾自有天下以來。未嘗暇逸。于諸事務。惟恐毫髮失當。以負上天付託之意。戴星而朝。夜分而寢。日有未善。寢亦不安。此爾所親見也。亦能體而行之。天下之福。吾無憂矣。

洪武十一年三月

太祖訓諸子曰。昔有道之君。皆身勤政事。心存生民。所以保守天下。至其子孫。廢棄厥德。色荒于內。禽荒于外。政教不修。禮樂崩弛。則天棄于上。民離于下。遂失其天下。國家爲吾子孫者。當取法于古之聖帝哲王。兢兢業業。日慎一日。鑒彼荒淫。勿蹈其轍。可以長享富貴矣。

洪武十二年三月戊辰

太祖御華蓋殿。皇太子侍。

太祖問曰。比日講習何書。對曰。昨看書至商周之際。太祖曰。看書亦知古人爲君之道否。因諭之曰。君道以事天愛民爲重。其本在敬身。人君一言一行。皆上通於天。下係於民。必敬以將之。而後所行無不善也。蓋善。天必鑒之。不善。天亦鑒之。一言而善。四



皇明世法錄 卷二  
海蒙福。一行不謹。四海罹殃。行言如此。可不敬乎。  
汝其識之。

洪武十六年二月庚辰

太祖諭皇太子諸王曰。凡聽訟貴明不明。則刑罰不  
大中。罪加良善。人心怨咨。有傷天和。或有大獄。必當  
太詳審。庶免構陷之非。鍛鍊之弊。又曰。凡賞功要當。  
則人心常服。蓋賞與罰二事。治天下之大權也。

十二月甲午

太祖謂皇太子諸王曰。純良之臣。國之寶也。殘暴之  
臣。國之蠹也。自古純良者爲君造福。而殘暴者爲  
國致殃。何謂純良。處心公忠。臨民愷悌。雖材有不  
逮者。亦不至于傷物。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者  
也。何謂殘暴。恣睢擊搏。遇事風生。鍛鍊刑獄。掎克  
聚斂。雖若快意一時。而所傷甚多。故武帝任張湯  
而政事衰。光武褒卓茂而王業盛。此事甚明。可爲  
深鑒。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卯

太祖謂皇太子諸王曰。人君之有天下者。當法天之  
德也。天之德剛健中正。故運行不息。人君體天之  
德。孜孜不倦。則庶事日修。若怠惰侈肆。則政衰教

皇明世宗金 卷二  
三  
弛。虧損天德，而欲長保天位者，未之有也。昔元世祖東征西討，混一華夏，是能勤於政事。至順帝偷惰荒淫，天厭人離，遂至喪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爾等當克勤克慎，他日庶可永保基業。

正家道

洪武元年正月乙亥冊

皇后馬氏。

太祖謂侍臣曰：昔漢光武勞馬異曰：倉卒蕪婁亭豆粥，滹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君臣之間，始終保全。朕念皇后起布衣，同甘苦，嘗從朕在軍倉卒，自恐飢餓，懷糗餌食朕。比之豆粥麥飯，其困尤甚。昔唐太宗長孫皇后當隱太子構隙之際，內能盡孝，勤承諸妃，消釋嫌疑。朕數為郭氏所疑，朕徑情不恤，將士咸以服用為獻，后先獻郭氏，慰悅其意。及欲危朕，后輒為彌縫，卒免于患。殆又難于長孫皇后者。朕或因服御詰怒小過，輒謂朕曰：主忘昔日之貧賤耶。朕復為之惕然。家之良妻，猶國之良相，豈忍忘之。

三月辛未朔命翰林儒臣修女戒。

太祖謂學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為本。正家為

先。正家之道。始於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干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故歷代宮闈。政繇內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夫內嬖惑人。甚于鳩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于未然。其他未有不爲所惑者。卿等爲我纂述女戒。及古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洪武十三年二月辛未

太祖諭皇太子諸王曰。吾持身謹行。汝輩所親見。吾平日無優伶。摯近之狎。無酣歌夜飲之娛。正宮無自縱之權。妃嬪無寵幸之昵。或有浮詞之婦。察其言非。卽加詰責。故各自修飭。無有妬忌。至若朝廷政事。稽于衆論。叅決可否。惟善是從。或燕閒之際。一人之言。尤加審察。故言無偏聽。政無阿私。每旦星存而出。日入而休。慮患防危。如履薄冰。苟非有疾。不敢怠惰。以此自持。猶恐不及。故與爾等言之。使知持守之法。

厚風俗

洪武四年六月戊申

太祖退朝。御東閣。從容與羣臣論及禮樂之事。謂廷

臣曰。世之治亂。本乎人情風俗。故忠信行則民俗淳朴。佻巧作則習尚詐僞。京師天下之統會。萬民之瞻仰。四方所取則者也。而積習之弊。卒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誘。情日肆而俗日偷。非所以致理也。禮部尚書陶凱對曰。仲尼有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今欲整齊風俗。使佻巧不得作。必以政刑先之。然後教化可行。

太祖曰。教化必本諸禮義。政刑豈宜先之。苟徒急于近効。而嚴其禁令。是欲澄波而反汨之也。凱頓首稱善。

洪武八年正月癸酉。淮安府山陽縣民有父得罪當杖。請以身代。

太祖謂刑部臣曰。父子之親。天性也。然不親不遜之徒。親遭患難。有坐視而不顧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於至情。朕爲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其釋之。

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寅

太祖謂禮部尚書李原吉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之世。莫不以齒爲尚。而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于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曩者朕詔天下行養老之政。凡耆民年八十以上。

皇明世法錄 卷二  
鄉黨稱善。貧無產業者。月給米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疋。綿一斤。若有田產能自贍者。止給酒肉絮帛。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九十以上。賜大爵。社士。八十以上。賜爵。里士。咸許冠帶。復其家。尚慮有司奉行不至。爾禮部以朕命諭之。

洪武二十一年五月乙未。太平府民有兄弟相訐告者。刑部奏請罪之。而不聽。今其人以此告。太祖曰。兄弟骨肉至親。豈有告訐之理。此一時愚昧。或因貨利。或私妻子。爭長競短。怒氣相加。遂至此耳。然人心天理未嘗泯滅。姑繫之獄。待其忿息。善心復萌。必將自悔。明日刑部奏二人果哀求改過。太祖曰。此彼之真情發見也。俱釋之。兄弟和好如初。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乙巳。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聽。吏擊登聞鼓。訴之。

太祖召徽切責之曰。吏雖罰役。天倫不可廢。使其母死不居喪。人子之心。終身有歉。夫與人爲善。猶恐其不善。若有善而沮之。何以爲勸。詩曰。孝子不匱。大求錫爾類。乃獨不然耶。徽大慚。吏遂得終喪。

洪武二十五年正月甲辰。天策衛卒吳英。父得罪。

繫獄。英詣闕陳情。願沒入爲官奴以贖父罪。

太祖諭英曰。汝之情固有可矜。但汝平時何不勸諫。汝父使不犯法。今罪不可貸。然念汝愛父之至。特曲法宥之。汝自今凡遇父有不善。當卽諫止。若不聽。必再三言之。使不陷于非義。斯爲孝也。又顧謂侍臣曰。此卒非知書者。能如此。亦可謂難矣。故特曲法以宥其父。將以勵天下之爲人子者。

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己丑

太祖諭戶部臣曰。古者風俗淳厚。民相親睦。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近世教化不明。風俗頹敝。鄉隣親戚。不能周卹。甚者強凌弱。衆暴寡。富吞貧。大失忠厚之道。朕卽位以來。恒申明教化。于今未臻其效。豈習俗之固未易變耶。朕置民百戶爲里。一里之間。有貧有富。凡遇婚姻死喪。富者助財。貧者助力。民豈有窮苦急迫之憂。又如春秋耕穫之時。一家無力。百家代之。推此以往。百姓寧有不親睦者乎。爾戶部其諭以此意。使民知之。

議禮

洪武元年十一月丙午。中書及禮部定奏。天子親祀園丘。方丘宗廟社稷。若京師三皇孔子風雲雷

雨。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先賢等祀。則遣官致祭。郡縣宜立社稷。有司祭里社土穀之神。及祖父母父母。并得祀竈。載諸祀典。餘不當祀者。並禁之。

太祖因諭羣臣曰。凡祭享之禮。載牲致帛。交於神明。費出已帑。神明歆之。如庶人陌錢辦香。皆可格神。不以菲薄而不享者何也。所得之物。皆已力所致也。若國家倉廩。府庫所積。乃生民脂膏。以此尊醪俎饌。克實神庭。徼求福祿。以私於身。神可欺乎。惟爲國爲民禱祈。如水旱疾疫。師旅之類是也。

癸亥

太祖欲舉行耕籍田禮。諭廷臣曰。古者天子籍田千畝。所以供粢盛。備饋饗。自經喪亂。其禮已廢。上無以教。下無以勸。朕蒞祚以來。悉修先王之典。而籍田爲先。故首欲舉而行之。以爲天下勸。時監察御史有歷班而言曰。耕籍田。則力本者知所重矣。太祖曰。欲財用之不竭。國家之常裕。鬼神之常享。必也務農乎。故后稷樹藝稼穡。而生民之詩。作成王播厥百穀。而噫嘻之頌。興有國家者。其可棄是而不講乎。遂命以來春舉籍田禮行之。

洪武二年六月庚午

太祖讀叔孫通傳。至魯兩生不肯行。因謂侍臣曰。叔孫通雖云竊禮之糠粃。然創制禮儀於煨燼之餘。以成一代之制。亦可謂難矣。如兩生之言。不無迂耶。若禮樂必待百年而後可興。當時朝廷之禮廢矣。朕聞先王之禮。因時制宜。孔子亦曰。暮月三年必世。蓋亦因時制宜之謂。必待百年。則誠迂矣。

洪武三年正月癸巳先是

太祖以天下初定。欲通羣下之情。日詔百官悉侍左右。詢問民情。諮訪得失。或考論古今典禮制度。故雖小官亦得上殿。至有踰越班次者。

太祖乃謂宰臣曰。朝廷之上。禮法爲先。殿陛之間。嚴肅爲貴。朕始欲諮訪庶事。故令百官入侍左右。至班序失次。非所以肅朝儀也。自今文武百官入朝。除侍從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指揮使六部尚書侍郎等官。許上殿。其餘文武官五品以下。並列班于丹陛。違者糾儀官舉正之。

八月庚申

太祖諭廷臣曰。古者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禮制。以辨貴賤。明等威。是以漢高初興。卽有衣錦繡綺縠操兵乘馬之禁。歷代皆然。近世風俗相承。流于僭侈。



閭里之民。服食居處。與公卿無異。而奴僕賤隸。往往侈肆于鄉曲。貴賤無等。僭禮敗度。此元之失政也。中書其以房舍服色等第。明立禁條。頒布中外。俾各有所守。

洪武五年三月辛亥

太祖謂禮部臣曰。禮者所以美教化而定民志。成周設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夫制中莫如禮。修政莫如禮。齊家莫如禮。故有禮則治。無禮則亂。居家有禮。則長幼叙而宗族和。朝廷有禮。則尊卑定而等威辨。元興以夷變夏。民染其俗。先王之禮。幾乎熄矣。而人情狃於淺近。未能猝變。今命爾稽考典禮。合于古而宜于今者。以頒布天下。俾習以成化。庶幾復古之治也。

洪武六年三月甲辰禮官上所定禮儀

太祖謂尚書牛諒曰。禮者國之防範。人道之紀綱。朝廷所當先務。不可一日無也。自元氏廢棄。禮教因循百年。而中國之禮。變易幾盡。朕卽位以來。夙夜不忘。思有以振舉之。以洗汙染之習。故嘗命爾禮部定著禮儀。今雖已成。宜更與諸儒參詳考議。斟酌先王之典。以復中國之舊。務合人情。永爲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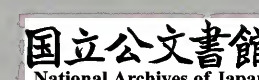
庶幾愜朕心也。

九月丙午禮部奏定百官常朝班次。及奏事等禮儀。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朝廷之禮。所以辨上下。正名分。不以賤加貴。不以卑踰尊。百官在列。班序有倫。奏對雍容。不失其度。非惟朝廷之尊。抑亦天下四方瞻仰所在也。今文武百官。朝參奏事。有未閑禮儀者。是禮法不嚴於殿陛。何以肅朝廷乎。自今凡新任官及諸武臣。於禮儀有不閑習者。合待儀司官。日於午門外演習之。且命御史二人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之。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

洪武七年十二月壬戌朔。孝慈錄成。先是貴妃薨。勅禮官定喪服之制。禮部尚書牛諒等奏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

太祖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其不近于人情甚矣。因勅翰林學士宋濂曰。養生送死。聖王之大政。諱亡忌疾。哀世之陋習。三代喪禮。節文尤詳。而散失於衰周。厄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有無窮之變。而禮為通變之宜。得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



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

太祖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觀願服三年喪。比服期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為定制。

洪武十二年正月己卯。合祀天地于南郊。大祀殿禮成。勅中書省臣曰。立綱陳紀。治世馭民。皆繇上古之君。迺為裁定。今皆取則焉。凡有國者。必以祀事為先。祀事之典。甚重古先聖王。其周旋上下。進追奠獻。莫不有儀。然儀必貴誠。而人心叵測。至誠者少。不誠者多。暨誠者或有之。若措禮設儀。文飾太過。使禮煩人倦。而神厭弗享。非禮也。故孔子曰。締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朕周旋祀事。十有一年。見其儀太煩。乃命官更其儀式。合祀社稷。既祀。神乃歡。今十二年春。始合天地大祀。而上下悅。若有盼嚮。荅於朕心。爾中書下翰林。令儒臣紀其祀事。以彰上帝皇祇之昭格。而錫黔黎之福。朕與卿等。尚夙夜無怠。以荅神明之休祐焉。



洪武二十年七月丁酉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

太祖曰。太公周之臣。封諸侯。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析文武爲二途。自輕天下無全才矣。三代之上。士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于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卽以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武學專講韜略。不事經訓。專習干戈。不閑俎豆。拘於一藝之偏之陋哉。今欲循舊用武舉。立廟學。甚無謂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遂命去王號。罷其舊廟。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甲寅。詔以歷代名臣。從祀帝王廟。先是禮官奏以風后。力牧。臯陶。夔。伯夷。伯益。伊尹。傳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方叔。召虎。張良。蕭何。曹參。周勃。鄧禹。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趙普。曹彬。韓世忠。岳飛。張浚。傅爾忽。傅爾木。赤老溫。伯顏。阿木。安童。凡三十六人。皆宜從祀于帝王廟。

太祖曰。古之君臣同德者。終始一心。載在史傳。萬世

皇明世法錄 卷二  
不滅。國家祀典。必合公論。不可徒觀其迹。而不究其實也。若宋趙普負太祖爲不忠。不可從祀。元臣四傑。木華黎爲首。不可以其孫從祀而去其祖。可祀木華黎。而罷安童。旣祀伯顏。其阿木亦不必祀。如漢陳平馮異。宋潘美。皆節義兼善。始終可從廟祀。於是定以風后。力牧。臯陶。夔龍。伯益。伯夷。伊尹。傳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李晟。郭子儀。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木。赤老溫。伯顏。凡三十有七人。從祀歷代帝王廟。

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丁卯。命禮部右侍郎張智申。肅朝儀。

太祖諭之曰。禮儀者朝廷之表。有虞之時。羣后德讓。百僚師師。卿其申諭百官。景行古人。無敗禮失度。以取咎責。

### 興禮樂

吳元年七月乙亥。先是命選道童俊秀者。克樂舞生。至是始集。

太祖御戟門。召學士朱升。范權。領樂舞生入見。設雅

樂閱試之。

太祖親擊石磬。命升辨識五音。升不能審。以宮音爲徵音。

太祖曰。升每言能審音。至辨石音。何乃以宮作徵耶。起居注熊鼎對曰。八音之中。石聲最難和。惟后夔能和磬聲。故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太祖曰。石聲固難和。然樂以人聲爲主。人聲和卽八音諧和矣。因命樂生登歌一曲。

太祖復嘆曰。古者作樂以和民。聲格神人。而與天地同其和。近世儒者。鮮知音律之學。欲樂和。顧不難耶。鼎復對曰。樂音不在外求。寔在人君一心。君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天地之氣和。則樂亦無不和矣。

洪武四年六月戊申。吏部尚書詹同。禮部尚書陶凱。製宴享九奏樂章成。上之。其曲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龍。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成。八曰聖道成。九曰樂清寧。先是

太祖厭前代樂章。率用腴詞。以爲容悅。甚者鄙陋不稱。乃命凱等更製其詞。旣成。

太祖命協音律者歌之。謂侍臣曰。禮以道敬。樂以宣和。不敬不和。何以爲治。元時古樂俱廢。惟淫詞豔曲。更唱迭和。又使胡虜之聲。與正聲相雜。甚者以古先帝王祀典神祇。飾爲舞隊。諧戲殿廷。殊非所以導中和崇治體也。今所製樂章。頗協音律。有和平廣大之意。自今一切流俗。誼諛淫褻之樂。悉屏去之。

洪武十四年二月丁丑。命禮部申明鄉飲酒禮。太祖謂禮官曰。鄉飲之禮。所以序尊卑。別貴賤。先王舉以教民。使之隆愛敬。識廉恥。知禮讓也。朕卽位以來。雖以舉行。而鄉間里社之間。恐未徧習。今時和年豐。民間無事。宜申舉舊章。其府州縣。則令長官主之。鄉間里社。則賢而長者主之。年高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次之。以齒爲序。其有違條犯法之人。列于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雜於善良之中。如此則家識廉恥。人知禮讓。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之道。不待教而興。所謂宴安而不亂。和樂而不流者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政謂此也。

洪武十七年六月庚午。

太祖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治天下之道。禮樂二者而已。若通於禮而不通於樂。非所以淑人心而出治道。達於樂而不達於禮。非所以振紀綱而立大中。必禮樂並行。然後教化醇一。或者曰。有禮樂不可無刑政。朕觀刑政二者。不過輔禮樂爲治耳。苟爲治。徒務刑政而遺禮樂。在上者雖有威嚴之政。必無和平之風。在下者雖存苟免之心。終無格非之誠。大抵禮樂者。治平之膏粱。刑政者。救弊之藥石。卿等於政事之間。宜知此意。毋徒以禮樂爲虛文也。

甲午

太祖諭禮部臣曰。近命製大成樂器。將以頒天下學校。俾諸生習之以祀孔子。朕思古人之樂。所以防民欲。後世之樂。所以縱民欲。其故何也。古樂之詩。章和而正。後世之歌。詞淫以夸。古之律呂。協天地自然之氣。後世之律呂。出人爲智巧之私。天時與地氣不審。人聲與樂聲不比。故雖以古之詩章。用古之器數。亦乖戾而不合。陵犯而不倫矣。手擊之而不得于心。口歌之而非出于志。人與樂判。然爲二。而欲以動天地鬼神。豈不難哉。然其流已久。救



之甚難。卿等宜寃心於此。俾樂成而頒之。諸生得以肄習。庶幾可以復古人之意。

崇教化

洪武二年二月庚午。先是

太祖問戶部天下民孰富。產孰優。戶部臣對曰。以田稅之多寡較之。惟浙西多富民厚產。

太祖曰。民富多豪強。故元時此輩欺陵小民。武斷鄉曲。人受其害。宜召之來。朕將勉諭之。至是諸郡富民至入見。

太祖諭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厚者。汝知之乎。古人有言。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使天下一日無主。則強凌弱。衆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貧者不能自存矣。今朕爲爾等立法秉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以全其生。爾等當循分守法。能守法則能保身矣。毋陵弱。毋吞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親族。周給貧乏。遜順鄉里。如此則爲良民。若效昔之所爲。非良民矣。衆皆頓首謝。於是賜酒食而遣之。時翰林學士宋濂詹同及侍制王禕起居注陳敬等待左右。

太祖顧謂之曰。朕諭此輩。欲勉之爲善耳。禕對曰。自

皇明世宗金 卷二  
聖  
古帝王皆兼君師之任。三代而下。爲人主者。知爲治而不知爲教。今

陛下訓諭之。不啻嚴師之教弟子。恩至厚也。誠所謂兼治教之道。

六月辛巳。令民間立義塚。

太祖諭禮部臣曰。古者聖王治天下。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於朽骨。近世徂于胡俗。死者或以火焚之。而投其骨于水。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爲甚。其禁止之。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地爲義塚。俾之塋埋。或有宦遊遠方。不能歸葬者。官給力費以歸塋之。

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庚午

太祖謂禮部臣曰。近命遼東立學校。或言邊境不必建學。夫聖人之教。猶天也。天有風雨霜露。無所不施。聖人之教。亦無往不行。昔箕子居朝鮮。施八條之約。故男遵禮義。女尚貞信。管寧居遼東。講詩書。陳俎豆。飾成儀。明禮讓。而民化其德。曾謂邊境之民。不可以教乎。夫越與魯相去甚遠。使越人而居魯。久則必魯矣。魯人而居越。久則必越矣。非人性有魯越之異。風俗所移然也。况武臣子弟。久居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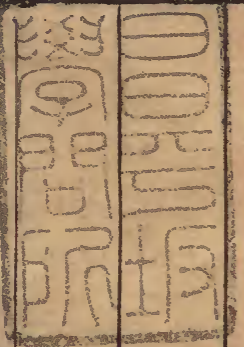
境鮮聞禮教。亦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詩書。習禮讓。非但可以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己酉。播州貴州宣慰使司并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其子來朝。請入太學。

太祖勅國子監官曰。移風善俗。禮為之本。敷訓導民。教為之先。故禮教明于朝廷。而後風化達于四海。今西南夷土官。各遣子弟來朝。求入太學。因其慕義。特允其請耳。爾等善為訓教。俾有成就。庶不負遠人慕學之心。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癸亥。有儒士初授知縣。陛辭。太祖問之曰。試言蒞民之道何先。對曰。教化為先。曰。教化何施。對曰。獎勸之。

太祖曰。治民固以教化為本。而身又為教化之本。長一邑則係一邑之望。民率視已以為則。已身不正。民將何法。雖多為獎勸。彼不見信。故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爾其試之。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終



大日谷吳曰

升个

